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活動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 校長的話	3
貳、 家長會長的話	6
參、 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8
肆、 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10
伍、 榮耀工農	13
陸、 重要資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簡曆表	22
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3
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30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31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56
六、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59
七、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62
八、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67
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70
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75
十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成長研習活動一覽表	76
十二、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78
柒、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80
二、學務處	82
三、軍訓室	85

	四、實習處	87
	五、總務處	93
	六、輔導室	94
	七、圖書館	97
捌、	附錄~親職文摘	98
玖、	親子綁定宣導	101
壹拾、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國家防災日宣導與地震保命指南	109

## 壹、校長的話

# 壹、校長的話

## 自發、互動、共好的工農人

各位家長好：

校長謹代表全校同仁，誠摯地歡迎各位家長撥冗蒞校參加學校日活動，和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學習，協助孩子成就未來。

學校日活動是學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方式之一，不但可以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認識校園環境，也提供家長、導師、任課教師三方溝通的最佳平臺。藉由此平臺，家長可以更親近教育現場，更了解學校的行政事務與老師的教學活動。

首先，我想分享的是在開學時，用來勉勵同學的「和尚修行」故事，希望透過這個故事讓同學明白持續「自發」地努力，經過三年的學習一定會有很好的收穫。這個故事裡有二位和尚，分別住在東山和西山修行，但山上沒有水，他們便約好每天到山下溪流挑水。幾個月後，除了挑水，他們倆有了「互動」，會關心彼此的近況、分享修行(學習)的心得，對於修行的意念及功課都能相互勉勵、切磋。有一天，西山的和尚如常下山挑水，等了好久卻沒等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是不是我的好友睡過頭了，今天沒下山挑水？」於是他自己就先回山上。第二天，西山的和尚仍等不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是不是我的好友偷懶了？」於是他自己又先回山上。第三天，西山的和尚仍然沒等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會不會是我的好朋友生病了？」於是他就放下挑水工作，前往東山探望他的朋友。到了山頂，看到東山的和尚好端端地在練拳，他驚訝地問：「您三天沒下山挑水，難道是已經修練到不用喝水的境界嗎？」東山的和尚對於好友的探望滿心歡喜，熱切地招呼並拉他到後院，指著一口水井說：「這是我三年來的成果！我每天利用修行的閒暇時間挖井，一天挖一點，終於挖到水了！因此我再也不用花時間去山下溪流挑水，將來我有更多時間用來修行。」西山的和尚聽了有所領悟，原來取水的方

式不只挑水一種，只要有心、用心，定能找出更好的方式。西山的和尚決定回去後要好好的研究更有益於修行的取水之道。這二位和尚在此良好的互動下「共好」，給我們的啟示是學習除了自發地埋首努力，也要與同儕間有良好的互動，一起共好，將來定能有所成就。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未來行業的人才需要具有跨領域的專長，方能因應多變的社會環境及職涯發展，因此、學校成立的「機器人技術教學中心」，希望每一科的學生都有機會一起來學習跨領域的知識，學習機器手臂的操作，增強自己的實力並與產業接軌；此外，第二外語的能力是能讓學生凸顯才華的指標；因此加強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外語能力是我們學校努力的方向。我希望家長們能協助學校，鼓勵孩子勤勉地學習，因為家長溫暖的支持就是孩子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最後，我誠摯地邀請家長和我們共同營造優質校園、支持學校的行政事務、支持老師的專業教導，讓我們的孩子在不斷地學習中自發、互動、共好，成為優秀的工農人，培養出開創理想未來的堅強實力！

松山工農 何杉友校長 2023.09.16

## 貳、家長會會長的話

## 貳、家長會長的話

首先，我代表松山工農家長會，誠摯地向學校表達我們最衷心的感謝。感謝您們對孩子成長教育的付出，感謝杉友校長帶領的行政、教學團隊給予學生最高品質的教育。

在這一年裡，我們看到了學校整體的成長和進步，這一切都離不開校長的領導、老師們的付出，以及學生們的努力學習。學校為學生們提供了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和成長機會，讓他們能夠在知識、品德和技能上有著全人的發展。

同時，我要感謝學校給予家長會的支持和協助。學校的開放態度和積極參與，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組織各種活動和項目，為學生們、老師們和家長們提供更多的互動和交流機會。我們深知，有著學校和家長會的合作，學生們將會獲得雙倍的力量來成長。

我也要感謝所有參與家長會工作的家長們。正是因為您們的參與和支持，家長會才能夠順利開展各項活動，推動學校和家庭的合作。您們的付出無疑是我們孩子們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撐，我們深感榮幸能夠與您們攜手同行，共同見證孩子們的成長。

最後，在這個充滿感激之情的時刻，家長會想要向每一位家長表示深深的謝意。您們的支持讓孩子們茁壯成長，讓我們一同繼續攜手合作，為孩子們的未來擔起更多的期望和希望，共同見證他們的成長與成就。

日本作家芥川龍之介說「我們每個人都是一滴小水滴，但聚在一起就能匯成海洋。」感謝校長、教職員們和家長們，讓我們在新的一個學年度繼續創造孕育工農人的大海洋！

松農讚！

*工農風華 歷久彌新 創新多元 快樂學習*

*卓越工農 永續校園 國際視野 未來領袖*

112 學年度 松山工農家長會 會長

許榮旺 敬上

# 參、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 參、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不要羨慕別人花開得早，要努力讓自己花開得好

~創造人生的選擇權！-2021 關紹文

各位家長好：

歡迎貴子弟進入松山工農就讀，工農是一所歷史悠久具有技術型與綜合型學制的技術型高中，不論選擇的是技術型、綜合型或是綜合職能科，孩子們都將進入全新的挑戰與試煉，展開全新的學習過程，累積自我經歷，開展出專屬自我的夢之花。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高中教育階段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並精進學生的核心素養能力的培養如：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等。工農依此願景努力塑造出讓學生擁有更多元豐富的學習選擇機會，寓教於樂的環境，創造更多讓孩子們展現自我的契機，不斷地朝向自己的潛能與長才深究，專業精進的同時，工農也強調孩子們的自律與團隊學習，透過師生之間的互動，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同時尊重孩子的獨立自主性與思辨能力。

工農也準備好各種舞臺，鼓勵孩子們盡情發揮，展現自我優勢，不論是課業、實作技能或社團活動等，都等著孩子去發掘，開創不凡的精采高中生活。

工農教師會也是校內教師與學校間最好的溝通橋樑，延續工農認真敬業、樂群和諧的校園環境，持續協力支持師生、親師間的良好互動，使校園與教學端都能碰撞出燦爛的煙花，盡情地投入學習。

松山工農教師會理事長 鍾敏君 敬上

## 肆、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 肆、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1120823 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1367260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精神，促進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 (二) 展現教師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推展主動創新的教學；並透過教學專業引導學生、家長共同承擔學習的責任。
- (三) 建立家長主動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與合作關係。
- (四) 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8:30~13:00。

#### 四、組織：

依規定成立本校「學校日」活動推動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一) 召集人：何校長杉友
- (二)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 (三) 推動委員：各處室主任、秘書、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各科科主任、綜高學程主任、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級導師。

#### 五、活動流程：(如下表)

六、獎勵：為鼓勵學生協助邀請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日」活動，凡家長出席親師座談會之學生核予嘉獎乙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八、本計畫經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

八、本計畫經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8:10-08:30	報到		輔導主任			大同樓 1 樓穿堂
08:30-09:00	校務報告		校長			大同樓 3 樓 活動中心
09:10-10:00	高一家長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教務主任			大同樓 3 樓 活動中心
	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職科、綜 301 電子、化工)		校長			大同樓 5 樓 展演廳
	高三資源班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成功樓 1 樓 多元教室
	運動績優學生訓練輔導計畫說明會		體育組長			活動中心 2 樓 體育組辦公室
	綜合 高中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學術 學程	302 自然 303 社會	學程主任 輔導教師	大同樓 5 樓 第二會議室
	餐飲 服務 科	教學計畫與職場實習說明	特教組長 餐飲服務科導師 任課教師			成功樓 餐飲服務科教室
高二家長自由參加以上場次						
10:00-10:10	休息 (引導家長至各班教室或各指定場地)					
10:10-10:30	科務說明、綜合高中說明		各科主任、綜高課務組長			各班教室 (或各科指定教室)
10:30-11:30	1.班級經營計畫、班務說明 2.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導師			各班教室
11:30-12:00	國文、英文、數學教學計畫說明		各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2:00-13:00	場地復原					

## 伍、榮耀工農

## 伍、榮耀工農



榮耀工農 2023.09.16

~~感謝您的努力與付出~~

新學年度的開始，有著一股新朝氣，因為我們已擺脫疫情的困擾，重新出發。疫情也使我們重新檢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遠距教學模式的導入，改變學生學習的方式，相信唯有學生能自主學習，有自動自發學習的態度與精神，對其終身學習的人生才有更正向的發展。

其次，學校努力爭取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均質化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等，相信這些校園設施設備的改善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另外，本校預計在 113 學年度起實施臺北市的教育品質保證計畫，為期 4 年。學校必須有多方面的獲得獎項，才能獲得品質保證金質級。因此，我們通過了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臺北市優質學校行政管理向度、ISA 初級認證、行動學習認證等，相信我們一定能讓工農師生超越自我，邁向卓越。

有關 111 學年度的榮譽榜，分別臚列於下。

### 一、學校的榮耀

- (一)本校參加 2022 TIRT TEMI 全能機器人技藝技能競賽榮獲高中高職組總冠軍。
- (二)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排球賽男子乙組冠軍。
- (三)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男子乙組第四名。
- (四)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羽球賽男子乙組第三名。
- (五)本校參加 111 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高中男子組總錦標第 3 名。
- (六)本校參加 112 年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總錦標第 1 名、高中女子組個人形第 2 名、高中男子組團體形第 2 名、高中女子組團體形第 3 名。
- (七)本校空手道隊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高男總錦標第 2 名。
- (八)本校打擊樂團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優等。

### 二、師長的榮耀

- (一)本校校長何杉友榮獲臺北市 112 學年度校長類特殊優良教師；教務處主任鄭才新榮獲學校行政類特殊優良教師。
- (二)本校教學團隊何杉友校長、鄭才新主任、林麗雲主任、吳煌壬教師、洪茂松教師、胡家群教師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榮獲高中組優選。
- (三)本校教師羽球代表隊參加 111 年全國教育盃羽球賽榮獲高職組冠軍。
- (四)本校教師羽球代表隊參加 111 年全國教育人員暨臺北市家長聯合羽球公益賽榮獲男子組團體冠軍。
- (五)本校教師羽球代表隊參加 112 年全國教育人員暨臺北市家長聯合羽球公益賽榮獲男子組團體冠軍、女子組團體季軍。
- (六)本校教師羽球代表隊參加 112 年全國教育盃羽球賽榮獲高職組冠軍，蟬聯四年寶座。
- (七)本校教師羽球代表隊參加 112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羽球項目)男子甲組冠軍；混雙組冠軍。
- (八)本校教務處鄭才新主任榮獲中國工業教育學會 111 年度金鐸推廣獎。

### 三、學生的榮耀

- (一)本校學生參加 2022 TIRT TEMI 全能機器人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名單
  - 1.自走車競速項目：第 1 名子二仁曾○賦、第 2 名子二智連○佑、佳作子二智王○

賢、佳作子二仁王○駿、佳作子二仁陳○騰；指導老師洪○松老師。

2. 機器人划龍舟項目：第3名資一智廖○名、邱○義；創意獎資二智黃○威、資一智簡○芮、資一智廖○名；創意獎資二智陳○豪、資一智陳○潔、資一智邱○義；指導老師林○堯、張○竣。

(二) 本校電子科吳○樺參加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榮獲工業電子金牌；指導教師：林○雲老師。

(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2年度專題及創意實作得獎名單

獲獎成績	參賽組別	專題名稱	科別	學生	指導老師
第二名	專題組	「紅」顏遠，「相思」苦-探討紅豆天然色素萃取及應用	食品加工科	林○瑜 黃○文	李○雯 田○嵐
第三名	專題組	機械樂手	電子科	徐○ 劉○軒	吳○壬 黃○婷
入選決賽	專題組	智慧創電手臂	電子科	劉○澤 穆○均	吳○壬
入選決賽	創意組	緋染「素」麻鴨寶貝	食品加工科	周○庭 洪○琳 王○維	徐○珊 盧○得
佳作	專題組	向超載說 NO—機車載重安全起動裝置	汽車科	李○耀 林○丞 牛○歲 張○激	葉○勳
佳作	專題組	瓊漿玉液~康「葡」汁	園藝科	黃○德 張○勳 鄭○昕 黃○忻	鐘○華 謝○臻
佳作	專題組	校園生活"易"手掌控	資訊科	張○綺 蘇○安 楊○毅	林○堯
佳作	創意組	人工智慧辨識情緒燈	資訊科	許○宏 粘○璟	林○堯
佳作	專題組	智慧語音五子棋	電子科	吳○寬 邱○鈞	吳○壬
佳作	創意組	智能家居-智能魔方	電子科	吳○浩 王○聖	詹○仁

(四)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獲獎名單

1.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獲獎名單

隊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1	1	雲端運算	李○隆	畢業生	林○堯
2	2	網路安全	杜○翔	資一智	林○堯
			陳○恩	資一勇	
3	3	造園景觀	蘇○希	園藝科	張○汝/張○悌
			張○昊	園藝科	
4	3	電氣裝配	林○宇	畢業生	鄭○新/劉○忠/張○楨/王○葦

隊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5	4	行動應用開發	楊○毅	資三仁	林○堯
6	4	電子	王○賢	子二智	洪○松/胡○群
7	4	資訊與網路技術	鄧○丞	資二智	林○堯
8	4	雲端運算	何○轅	畢業生	林○堯
9	4	資訊與網路布建	楊○理	畢業生	林○堯/張○禎
10	5	造園景觀	郭○叡	園藝科	張○汝/張○悌
			溫○翔	園藝科	
11	5	雲端運算	林○仲	資一智	林○堯
12	5	工業控制	林○霆	電一仁	張○禎/王○葦/鄭○新/劉○忠
13	佳作	機器人	粘○環	資三仁	胡○軒/林○堯
			黃○頡	機三仁	
14	佳作	機器人	黃○歲	資二智	胡○軒/林○堯
			廖○名	資一智	
15	佳作	機器人	陳○任	機一仁	胡○軒/林○堯
			黃○祺	機一仁	
16	佳作	CNC 車床	洪○澤	機二仁	林○呈
17	佳作	行動應用開發	姜○叡	資二仁	林○堯
18	佳作	商務軟體設計	李○娟	資一仁	黃○瑋
19	佳作	電子	陳○騰	子二仁	洪○松/胡○群
20	佳作	電子	連○佑	子二智	洪○松/胡○群
21	佳作	電氣裝配	林○軒	電二智	鄭○新/劉○忠/張○禎/王○葦
22	佳作	花藝	吳○維	園藝科	張○菱/余○峯
23	佳作	資訊與網路技術	黃○凱	資一勇	林○堯
24	佳作	雲端運算	王○德	資一智	林○堯

2.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2 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獲獎名單

隊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備註
1	1	雲端運算	李○隆	畢業生	林○堯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
2	1	電子	曾○倫	子三仁	詹○仁/胡○群	111 年度工科賽
3	2	電子	王○賢	子二智	洪○松/胡○群	
4	5	行動應用開發	楊○毅	資三仁	林○堯	
			蘇○希	園二智		
5	5	造園景觀	張○昊	園二智	張○汝/張○悌	
			林○宇	畢業生		
6	5	電氣裝配	林○宇	畢業生	鄭○新/劉○忠/張○禎/王○葦	
7	佳作	資訊與網路布建	楊○理	畢業生	林○堯/張○禎	

隊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備註
8	4	工業控制-青少年組	陳○棋	電機科	鄭○新/劉○忠/張○楨/王○華	

(五)111 年運動項目獲獎名單

1. 資一仁王○晴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組第 3 名。
2. 111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高中組汽一仁曾○翔榮獲傳統兵器第一類(單手刀劍)第 1 名、傳統北拳第三類(拳長步開)第 2 名；綜高 203 王○信榮獲傳統北拳第三類第 3 名。
3. 化三仁夏○庭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踢毬高中組個人賽個人計次賽女子組特優。
4. 111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及名次	
園三智	李○軒	高中男子組個人形	第 1 名
汽三仁	吳○璇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第 1 名
加一智	張○宇	高中男子組個人形	第 2 名
資三仁	林○圻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第 2 名
綜高 102	許○安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3 名
園一智	孫○芊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3 名
電一仁	江○睿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3 名
資三仁	林○圻	高中男子組個人形	第 3 名
園三智	李○軒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第 5 名
加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第 5 名
加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組個人形	第 7 名
子一仁	余○勳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7 名

5. 112 年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及名次	
電二仁	王○允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1 名
電一仁	江○睿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1 名
汽三仁	吳○璇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第 1 名
資三仁	林○圻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第 1 名
子二智	王○宇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第 2 名
加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第 2 名
園三智	李○軒	高中男子組個人形	第 2 名
綜高 102	許○安	高中女子組甲組個人形	第 2 名
加三智	郭○燁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2 名
汽三仁	趙○靖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2 名
園二仁	余○樺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3 名
加一智	張○宇	高中男子組個人形	第 3 名
綜高 102	許○安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3 名
加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組個人形	第 4 名
資三仁	林○圻	高中男子組個人形	第 4 名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及名次	
園一智	孫○芊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4 名
電三智	陳○廷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第 4 名
汽二智	鄭○傑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第 4 名
子一智	溫○威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第 6 名

6. 112 年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及名次	
子三智	林○勳	高男組自由式第三級	第 1 名
資三勇	呂○宇	高男組自由式第五級	第 2 名
電三仁	林○辰	高男組希羅式第四級	第 2 名
汽二仁	洪○晴	高男組自由式第二級	第 2 名
汽一仁	于○禾	高男組自由式第一級	第 3 名

7.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及名次	
資三仁	林○圻	高男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第 1 名
園三仁	李○軒	高男組個人形	第 2 名
加一智	張○宇	高男組個人形	第 3 名
汽三智	吳○璇	高女組個人對打第五量級	第 3 名

8. 第 32 屆全國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及名次	
資三仁	林○圻	高男男子團體型	第 1 名
園三智	李○軒	高男男子團體型	第 1 名
加三智	郭○燁	高男男子團體型	第 1 名
子二智	王○宇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第 2 名
汽二智	鄭○傑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第 2 名
加一智	張○宇	高男組個人形	第 3 名
綜高 102	許○安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3 名
園二仁	余○樺	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5 名
電一仁	江○睿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 5 名
子一仁	余○勳	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 5 名
綜高 102	許○安	高女組個人形	第 7 名

9. 汽一仁曾○翔參加 0 臺北市 112 年青年盃國武術錦標賽榮獲短兵器 A5:16-18 歲男子組第 1 名、北拳 A5:16-18 歲男子 B 組第 1 名。

(六) 全國高級中學第 111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

榮獲特優作品有 6 件、優等作品有 26 件、甲等作品有 18 件，合計 50 件作品獲獎。

全國高級中學第 112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

榮獲優等作品有 1 件、甲等作品有 6 件，合計 7 件作品獲獎。

(七) 全國高級中學第 111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

獲特優作品有 1 件、優等作品有 6 件、甲等作品有 7 件，合計 14 件作品獲獎。

全國高級中學第 112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

獲特優作品有 2 件、優等作品有 10 件、甲等作品有 32 件，合計 44 件作品獲獎。

(八) 臺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言類語文競賽獲獎名單：

汽三仁劉○諺客語朗讀榮獲南區第六名、園三仁蔡○昇閩南語朗讀榮獲南區佳作、電二仁林○閱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榮獲南區佳作；指導教師：彭鈺君老師、林淑惠老師、李珮君老師。

(九)本校化工科陳○熏參加2022年第三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高職學生科普專業英文組化學科榮獲冠軍。

(十)本校化二智鄭○穎參加112年度Cool English 普技高新聞英閱王榮獲新聞英閱王獎。

(十一)本校化二仁葉○濤獲2023文化盃音樂大賽台北區中提琴高中組第二名。

(十二)大學多元升學錄取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	子三仁	曾○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
2	園三仁	楊○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院校繁星計畫入學			
1	子三智	吳○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	綜高 303	王○翰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2	綜高 302	曾○翔	國立臺東大學/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綜高 302	楊○羿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4	綜高 302	王○諭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5	綜高 302	葉○亘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生化工程組
6	綜高 302	黃○芳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7	綜高 303	劉○綺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8	綜高 302	黃○郡	東吳大學/資料科學系
9	綜高 302	董○麟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
10	綜高 302	張○宇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11	綜高 303	黃○鵬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2	綜高 303	楊○婷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
13	綜高 303	杜○嫻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4	綜高 303	鄭○辰	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15	綜高 303	王○茜	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
16	綜高 303	林○澄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審計組
17	綜高 303	李○薇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品牌行銷組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	電三仁	徐○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2	子三仁	簡○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3	子三仁	趙○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4	資三勇	林○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5	化三智	宋○蓁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6	化三智	王○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7	化三智	林○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8	化三智	林○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9	化三智	徐○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	化三仁	莊○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11	化三仁	陳○翰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12	化三仁	游承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3	化三仁	葉○威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
14	加三仁	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
軍費生入學			
1	化三智	陳○安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十三)112 學年度公立大學錄取率技高突破七成至 73%、綜高公立錄取率則上升至 39%，全校總平均升學率 91%。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老師的努力付出、家長會及教師會的支持、行政同仁無私的奉獻，在親師共同為學生學習盡最大努力共同目標之下，學生在各方面表現的很傑出，校長在此深深表達謝意。

## 陸、重要資訊

# 陸、重要資訊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簡曆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版)

112 年 8 月 3 日第 11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第 11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週次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實習處/總務處/圖書館/軍訓室/人事室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3-29 日 教學預備週	23-24 日 新生始業輔導 25 日 新進教師知能研習	
1	8 月	27	28	29	30	31	1	2	29 日 暑假結束 29 日 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00) 30 日 第 1 學期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 8/30-9/14 日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8/30-9/15 日 補申請學雜費減免(註冊組) 8/31-9/4 日 學分抵免暨隨班附讀申請	8/30-9/1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1(輔導室) 30 日 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12:20) 1 日 小張老師幹訓(輔導室) 1 日 幹部訓練(全體幹部)	29 日 實習會議(9:00)(實習處) 29 日 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13:00-16:00)(實習處) 30 日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6:20)(人事室/總務處)
2		3	4	5	6	7	8	9	4-15 日 第 1 學期教科書驗書(設備組器材室) 5-6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1 次模擬考 5-6 日 隨班附讀繳費 6 日 技高選修課程人工加退選截止(高二彈性除外) 8-11 日 課業輔導課繳費	4-8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2(輔導室)	5-16 日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館) 8 日 國家防災日預警演練、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總務處) 9/1-22 日 閱讀心得寫作投稿(圖書館) 9/1-10/3 日 小論文投稿(圖書館)
3	9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 隨班附讀正式上課 11 日 學雜費、書籍費繳費開始 11-15 日 證照抵免學分申請 15 日 補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註冊組) 15 日 一年級新生課程宣導 15 日 高二第 1[9]次彈性課程時間	11-12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3(輔導室) 14 日 拔河比賽報名截止 16 日 學校日(輔導室)	12 日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正式上課(實習處) 15 日 高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軍訓室) 15 日 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總務處)
4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 高二彈性課程人工加退選截止 22 日 高二第 2[9]次彈性課程時間 23 日 補行上班上課(10/9 調整放假 1 日)	20 日 高一新生心臟病篩檢 22 日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輔導室) 22 日 教師活動	21 日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總務處) 22 日 高二交通安全宣導(軍訓室) 18-22 日 日本教育旅行(圖書館)
5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 課業輔導課正式開課 29 日 中秋節(放假 1 日) 29 日 高二第 3[9]次彈性課程時間(停課 1 次)	25 日 起拔河比賽開始 27 日 高一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6		1	2	3	4	5	6	7	4 日 學雜費、書籍費繳費截止 6 日 高二第 4[9]次彈性課程時間	3 日 高一新生尿液檢查(初檢) 5 日 高二排球比賽報名截止 6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輔導室)	6 日 高一交通安全宣導(軍訓室)
7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 調整放假 1 日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11-12 日 第 1 次定期評量 11 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說明會(下午停課)15:00-16:30 13 日 高二第 5[9]次彈性課程時間	16 日 起高二排球比賽開始 17 日 高一新生尿液檢查(複檢) 20 日 高一高二社團線上選課截止 20 日 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專題講座(輔導室) 20 日 美國西雅圖遊學說明會	13 日 高一防災宣導活動(總務處) 9-13 日 秋季書展(圖書館)
8	10 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 日 職科高三第 1 次模擬考 20 日 第 1 次教室日誌檢查 20 日 高二第 6[9]次彈性課程時間 21 日 高中第 1 次英語測驗	25-26 日 高一新生生理學及抽血檢查 26 日 高一羽毛球比賽報名截止 26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輔導室) 27 日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輔導室) 27 日 高一高二社團名單公告	16-20 日 第 1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20 日 高三交通安全宣導(軍訓室) 20 日 高一高二職業安全衛生測驗(實習處)
9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日 第 1 次作業檢查 27 日 高二第 7[9]次彈性課程時間		
10		29	30	31	1	2	3	4	30-31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2 次模擬考 3 日 高二第 8[9]次彈性課程時間	31-2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2 日 流感疫苗接種	
11		5	6	7	8	9	10	11	10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10 日 高二第 9[9]次彈性課程時間	10 日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 10 日 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12:20) 10 日 認輔工作說明暨研討會(輔導室) 10 日 家長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8:30)(輔導室)	
12	11 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日 生命教育班會議題討論(輔導室) 17 日 高一高二社團開始	14-16 日 112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4 日 112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4		26	27	28	29	30	1	2	27-28 日 第 2 次定期評量		
15		3	4	5	6	7	8	9	8-15 日 高二及高三選課暨第 1 階段選課作業	4 日 高一週記抽查	4-8 日 第 2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4-8 日 實習報告檢查(實習處)
16	12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6 日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1-12 日 職科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13-14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3 次模擬考 14 日 第 2 次作業檢查 15 日 高二及高三第 1 階段選課作業截止 16 日 高中第 2 次英語測驗	11 日 高二週記抽查 15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二)(輔導室)	12 日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實習處)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日 公告第 1 階段選課結果(校務行政系統) 23-29 日 高二高三第 2 階段選課作業	22 日 歡樂耶誕節活動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 高二及高三第 2 階段選課作業截止	29 日 青年儲蓄帳戶測評與輔導活動(輔導室)	
19		31	1	2	3	4	5	6	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4-5 日 綜高三年級學術學程第 3 次定期評量 5 日 校內科展繳件截止	5 日 高一高二社團課結束	
20		7	8	9	10	11	12	13	7-15 日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評選 12 日 公告第 2 階段選課結果 16 日 第 2 次教室日誌檢查 17-18 日 第 3 次定期評量 20 日 寒假開始 20-22 日 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 日 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12:20)	8-12 日 第 3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21	1 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 休業式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3-26 日 臺北市承辦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22 日(一)至 4 月 25 日(四)全市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停課，訂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二)至 1 月 26 日(五)補行上課。		

※表訂行事活動若有變更，以該處室通知為準。

※學校語音交換總機：2722-6616(代表號)轉分機號碼(請參考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Fax：2722-0672

《專線電話》：教務處：2722-5348 學務處：2722-5867 實習處：2758-0030 軍訓室：2723-5213 輔導室：2758-0398

## 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12.2.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籍轉換：轉科生、轉學生、重讀生、復學生、重考入學新生於期限內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一），延修生填具隨班修讀申請書（附件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 (二) 校外學習：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於期限內填具學生技能檢定抵免重修相關課程申請書（附件四），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 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校外職場實習：本校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學生高三至校外職場實習得抵免校內實習科目。

#### 三、申請時間

- (一) 學籍轉換：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二) 校外學習：當學期開學後第二、三週辦理，三年級畢業前。
- (三) 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校外職場實習：高三第一、第二學期辦理。

#### 四、學籍轉換學分抵免

- (一) 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 (二) 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選擇重（補）修與本校課程計畫性質相同或內容相近之科目，補足學分數後辦理抵免。
- (三)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必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各相關領域（科）召集人共同審查認定之。

#### 五、辦理方式

- (一) 重讀：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集中自學：經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後，經審查核可後，則該免修時段集中於圖書館自學管理。
- (三) 採原班級原科目隨班修讀：
  1. 本方式需徵得任課教師同意。

2. 旁聽時若按時繳交作業、依規定參加各項隨堂考及定期評量，學期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六、校外學習學分抵免

- (一) 抵免訂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職類證照與實習科目學習內容相關性而為抵免重修科目之認定，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對照表（附件三）所示。
- (二)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 (三)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通過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四) 每一技術士證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並擇一重修科目進行抵免。

#### 七、餐飲服務科及專業技能班校外職場實習

- (一) 抵免科目：特殊教育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生校外實習職場工作與校內實習科目之相關性進行抵免認定。
- (二) 成績計算：實習科目之成績由學生校外實習職場之督導人員與實習巡迴教師共同依學生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出席率等評定，並由實習科目之任課教師進行成績輸入。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基本資料			抵免科目學分一覽表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	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節次	任課教師	分數	審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	基本電學實習	3	週四 1~2, 週五 5	張○○	
班級			1						
學號			2						
座號			3						
姓名			4						
電話			5						
手機			6						

抵免學分暨空白課程課對照表

節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08:20~09: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二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09:20~10: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三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0:20~11: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四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1:20~12:1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五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3:10~14:0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六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4:10~15:0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七節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抵免科目:	
15:10~16:00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備註】1.申請書填妥後請家長及導師務必簽章，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前繳交教務處教學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2.處理方式請填「1/原班重讀」、「2/圖書館自學」、或「3/跨班重補修」等方式。  
 3.選擇「原班重讀」方式，若累積缺曠達 1/5 或上課態度不佳違反上課秩序者，經任課教師向教學組提報三次後，由教學組依校規論處。

申請人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教學組	教務主任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延修生隨班修讀申請書

編號: A\_\_\_\_\_

學生基本資料			重補修科目一覽表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原始分數	學分費小計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	國語文	一上	部必	3	45	1,440	
學號			1								
班級			2								
座號			3								
姓名			4								
電話			5								
手機			6								
合計應繳學分費								元			

重補修課表(請填入各科目授課時間以避免衝堂)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節次					
第一節 08:20~09: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二節 09:20~10: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三節 10:20~11: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四節 11:20~12:1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五節 13:10~14:0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六節 14:10~15:0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第七節 15:10~16:00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班級： 科目：	

【申請說明】

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並於次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每個學分費 240 元），逾期不受理。

【上課說明】

- 1、若上課班級課桌椅不夠時，請至總務處經營組商借課桌椅。
- 2、一律穿著校服準時上課，若未按規定則依校規處理。並按時參與各項測驗及繳交作業或報告。
- 3、期中或期末考務必準時出席，若遲到或缺席以缺考論不得補考；遇考試衝堂須考前 3 天申請。
- 4、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 1/3 者，學期成績以 0 分計並取消下一學年該科目參加隨班修讀的機會。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教學組	出納組	教務主任

附表：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工業配線	丙級 (含以上)	基礎配電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電工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電子學實習		
	11600 電力電子	乙級	電子電路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微處理機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數位電子實習		
電子科 (電子學程)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11500 儀表電子	乙級	儀表電子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可程式控制實習		
資訊科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可程式數位邏輯實習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設計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JAVA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程式設計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程式設計實習進階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基礎電子實習					
乙級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介面電路實習					
機械科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立體繪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入學
			立體繪圖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 年度(含)後入學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應用實習	2 學分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 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18301 車床—CNC 車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含)後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應用實習	2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 年度入學
			數值控制機械進階實習	4 學分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18500 機械加工	丙級 (含以上)	機械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
			機械加工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乙級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綜合機械加工基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含以上)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	3 學分	
		乙級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
			電腦輔助製造進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
汽車科	02000 汽車修護	丙級 (含以上)	車輛控系統檢修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引擎檢修實習		
			車輛檢測實習		
			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新增)	丙級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化工科 (化工學程)	03000 化學	乙級	化學技術實習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丙級	普通化學實習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4 學分	
	12300 化工	丙級	化工裝置實習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
			化工裝置實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園藝科 (園藝學程)	13300 園藝	丙級	農園場管理實習	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13600 造園景觀	丙級	造園施工實習(I 或 II)	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食品加工科	07700 烘焙食品	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5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技能檢定抵免重修相關課程申請書**

科別		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通過檢定 職種項目		級別		證照號碼	
申請抵免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A 組
					B 組
證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證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說明】**

- 一、每一檢定項目僅可抵免重修單科一學期相關科目不及格學分，該科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1120220 版)。
- 二、重修學分之抵免須由科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審核。
- 三、申請通過後，由註冊組登錄於相關科目成績。

科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 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畢(結)業條件

#### ◆ 領取畢業證書條件

(一)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技術型高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 85%及格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須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個學分以上及格
5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綜合型高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4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5	專門學程加註	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 ◆ 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一)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未達 160 學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 ◆ 綜合型與技術型高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請逕至「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手冊」下載。網址：

<https://www.saihs.edu.tw/nss/p/00215>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自111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 考招規劃原則

-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
-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 111學年度起考招制度微調

##### 考試方面：

##### 110學年度以前方案

- 考試類型**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英聽)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術科考試
  -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 考試時間**
- 英聽於高三上學期
  -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後辦理
  -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 考試科目**
- 學測5科自由選考
  -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指考改為分科測驗
- 只有指考改變!!**

- 考試時序點一致
- 沒有改變!!**

- 學測維持6科自由選考
- 分科測驗採7科自由選考
- 考科減少!!**

#### 命題方式

- 逐步研發素養試題、修題入庫
- 以選擇題為主
- 卷卡分開
- 持續推動素養導向命題
- 新增混合題型
- 新式答題卷(卷卡合一)
- 命題更精進!!**

#### 招生方面：

##### 110學年度以前方案

- 招生管道**
- 繁星推薦
  - 個人申請
  - 考試分發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招生管道維持三種
- 沒有改變!!**

#### 繁星推薦

- 先以學測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 維持不變

#### 申請入學

- 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 先以學測(至多4科)篩選，再以甄試(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來錄取
- 上傳備審資料PDF檔
- 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 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備審資料
- 信效度更高!!**
- 高三學習完整!!**

#### 分發入學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指考分發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學測及分科測驗分發

★備註：「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招聯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布，可至招聯會(<http://www.jbrc.edu.tw/>)網站「首頁」-「入學管道」查看方案內容或直接洽詢02-2368-1913。

## 一、113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 (一)招生制度

#### 1. 繁星推薦

- (1)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係指「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範圍為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 2. 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佔分比例：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 (1) 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2)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甄選總成績之佔分比：學測成績之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  
 $P(P=P1+P2) \geq 50\%$

#### 3. 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leq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geq 1$

◆分發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4.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113、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已公告於招聯會(<http://www.jbcrc.edu.tw>)網站

- (1)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 (2) 113、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 (二) 考試重要提醒

### 1. 考試科目：

- (1)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3天。
- (2) 分科測驗：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7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2天。

### 2. 題型：

考科		題型	選擇題	選填題	混合題/非選擇題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國綜	√		√
		國寫			√(非全選)
	數學A、數學B	√	√	√	
英文、社會、自然			√		√
分科測驗	數學甲		√	√	√
	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		√		√

※混合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3. 答題卷：

-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A4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
- (2)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均有簽名欄位。國寫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其餘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3) 分科測驗：各科均有簽名欄位。各科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4) 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 ①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自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應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② 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但考生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以正楷簽全名。

### 4. 成績表示：學測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2)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60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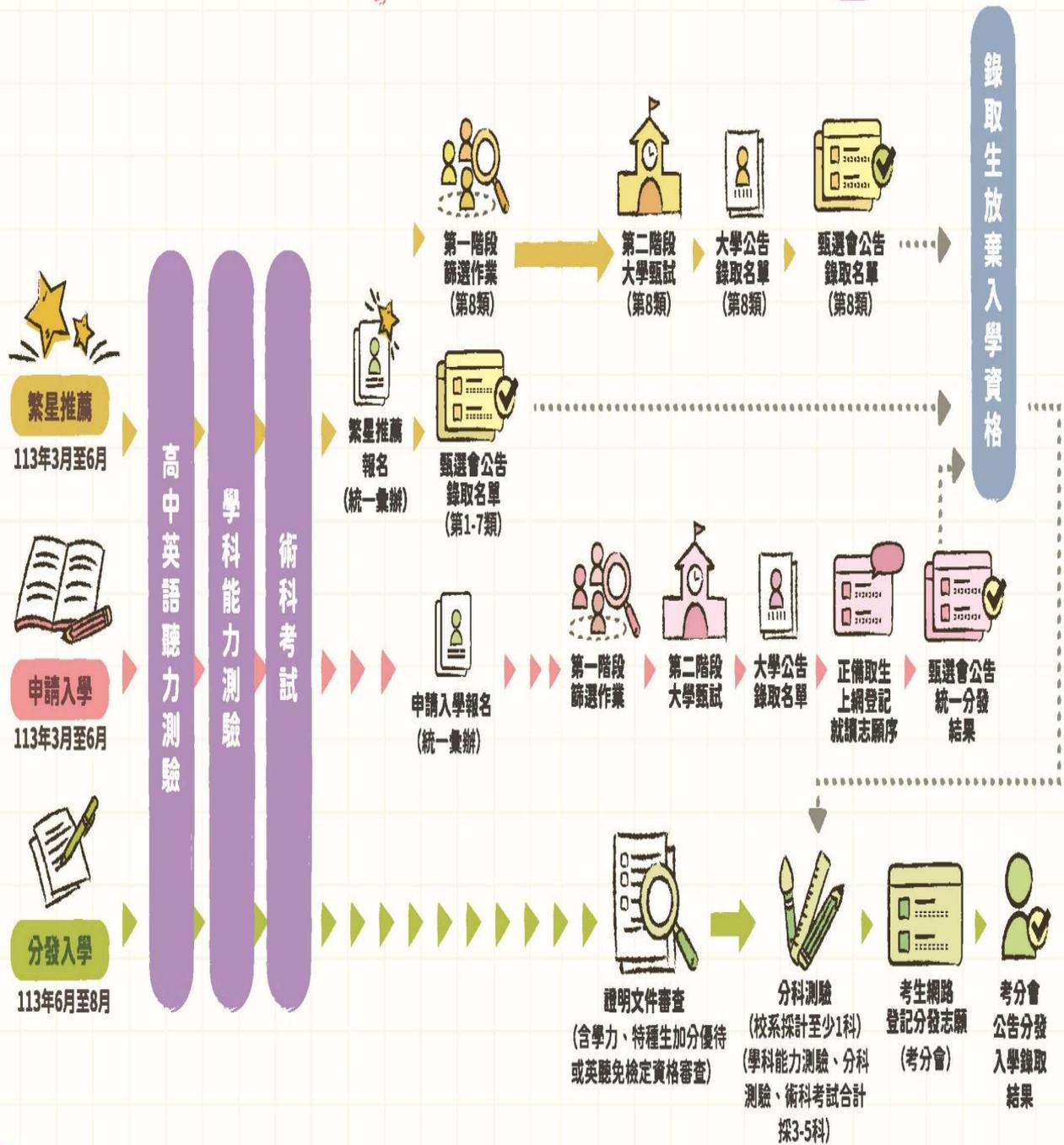
### 5. 英聽考試時間調整：

自112學年度起，預備時間為10分鐘(原為15分鐘)、考試時間為50分鐘(原為45分鐘)，調整後之考試時間如下表。

113 英聽考試時間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03:00

##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案架構圖



.....▶ 考生可依自身需求決定是否放棄錄取資格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3.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3.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能力測驗(可用於檢定或採計)。</li> <li>2.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1科)。</li> <li>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4.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li> </ol>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li> <li>2.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li> <li>3.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li> </ol>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li> </ol>	一律採網路登記。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li> <li>2.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li> </ol>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篩選	<p><b>第1~7類學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li> <li>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li> <li>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li> <li>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li> </ol> <p><b>第8類學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大學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第1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li> </ol>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簡稱APCS)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學測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最低登記標準(未加權級分)」、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採計科目加權」計分，同時依參酌科目順序擇優錄取。惟採計科目未報考者該校系不予分發。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篩選	2.第1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各校系甄試	<b>第8類學群</b>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審資料。 面試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3/5/16~6/2)。	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於113/5/16~6/2。	無
公布錄取名單	<b>第1~7類學群</b> 1.由甄選會比序分發。 2.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b>第8類學群</b> 1.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結果。 2.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3.甄選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可列備取名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順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 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1.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1.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2.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3.通過第8類學群醫學系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8類學群牙醫學系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 4.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第8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2.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3.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3年6月13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四、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3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2/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8/7)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7)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第一次)		
112/09	英聽測驗(1)報名(9/7-9/14)		
112/10	英聽測驗(1)(10/21)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112/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31-11/14)		
	術科考試報名(10/31-11/14)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1/2)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11/3) (開放校系分別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11/3) (開放校系分別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11/3) (開放校系分別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11/8-11/14)		
112/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12/1)
	英聽測驗(2)(12/16)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8)		
113/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0-1/22)		
	術科考試美術組(1/29-1/30)		
113/02	術科考試體育組(2/2-2/4)		
	術科考試音樂組(2/5-2/7)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7)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7)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7-3/4)		
	寄發術科成績單(2/29)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2/29-3/6)		
113/03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03	1.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2-3/13)	1.申請入學繳費(3/20-3/22)	
	2.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3/19)	2.申請入學報名(3/21-3/22)	
	3.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1)	3.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3/28)	
		4.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13/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3,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4/16)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5~4/26)	
113/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5/16-6/2)	1.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2-5/8)(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別)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9-10)	

## 五、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3-14)</li> <li>2.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6-6/2)</li> </ul>	
11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3前)</li> <li>2.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5)</li> <li>3.第8類學群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3前)</li> <li>2.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6-6/7)</li> <li>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3)</li> <li>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科測驗報名(6/6-6/18)</li> <li>2.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1-6/20)</li> </ul>
113/07			<p><b>分科測驗</b> (7/12-7/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li> <li>2.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li> <li>3.繳交登記費(7/29-8/4)</li> <li>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li> </ul>
113/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2/10/25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 1.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2.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錄取結果(或篩選、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3.考生已報名「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4.考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溫馨提醒：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

5.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正備取生及「113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113/6/6-6/7至「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6. 「申請入學」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分發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113/6/18前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分科測驗。
7. 參加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除下列兩者外，均須於113/6/20前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1)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2)曾於93-112學年度參與分發入學並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
8. 原住民等特種生欲申請加分優待者，均須於113/6/20前向考分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9. 所有考生(含術科音樂組考生)均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始得參與分發入學。考生可參考分發入學校系分則，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
10. 分發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考生可向考分會購買「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參考，於繳交登記費(113/7/29上午9:00-8/4中午12:00)後，才能至考分會網站「登記分發志願系統」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11.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四天(113/8/1上午9:00-8/4下午4:30)，一定要在期間內至考分會網站選填並送出志願，並將考分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溫馨提醒：**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

##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內容

(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113/1/20(六)~1/22(一)辦理。

(二)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7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15級分(於分發入學採計時，每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1. 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成績各占50%。

2.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A、數學B)，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3.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A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B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 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 ◆分科測驗

評鑑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一) 分科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113/7/12(五)~7/13(六)辦理。

(二)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7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1.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2.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

(三) 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二、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數學甲	部定必修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殖、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108  
課綱

• 註：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 (二) 僅參加「分科測驗」  
僅可選擇分發入學管道，且僅可登記不檢定亦不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112/10/21(六)及112/12/16(六)辦理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報考，若兩次皆報考則成績擇優使用。測驗範圍為108課綱部定第10、11年級必修英文。
- (二) 成績採等級制，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之檢定項目，學生亦可上傳為多元表現項目之一。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 播音方式採個別試場使用MP3播放器播音。

### ◆ 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113/1/29~2/7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無需學測成績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都可以選擇

\*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三、術科考試的測驗範圍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校系  
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1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2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3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 第4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5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6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7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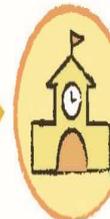
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3/21

📖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依面試成績  
決定錄取結果  
大學公告  
錄取名單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6/16。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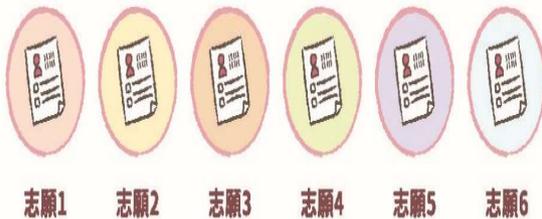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  
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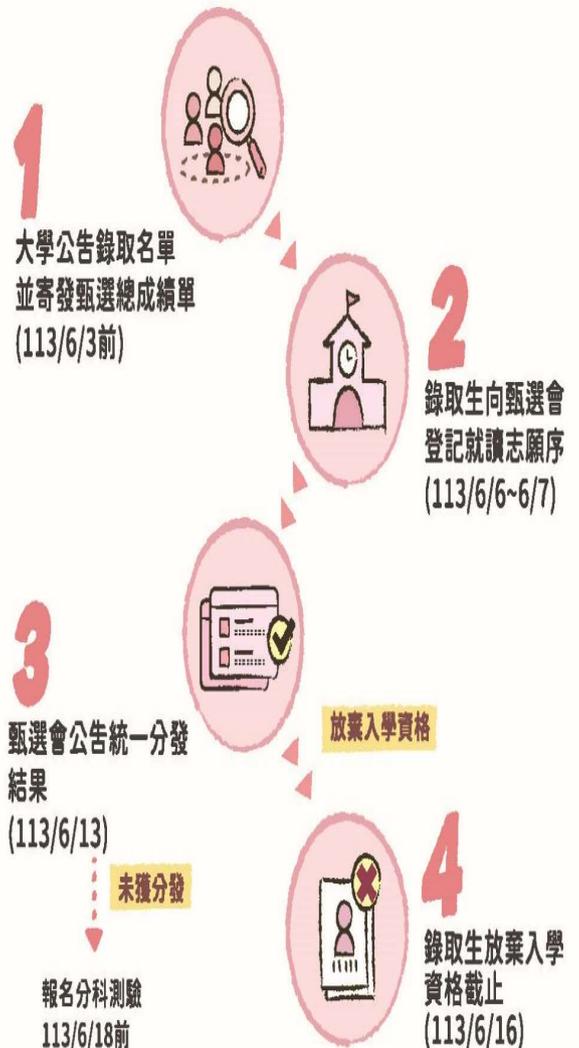


\*「繁星推薦」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錄取生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等招生。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分科測驗



數學甲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有參採者，則須參加該測驗、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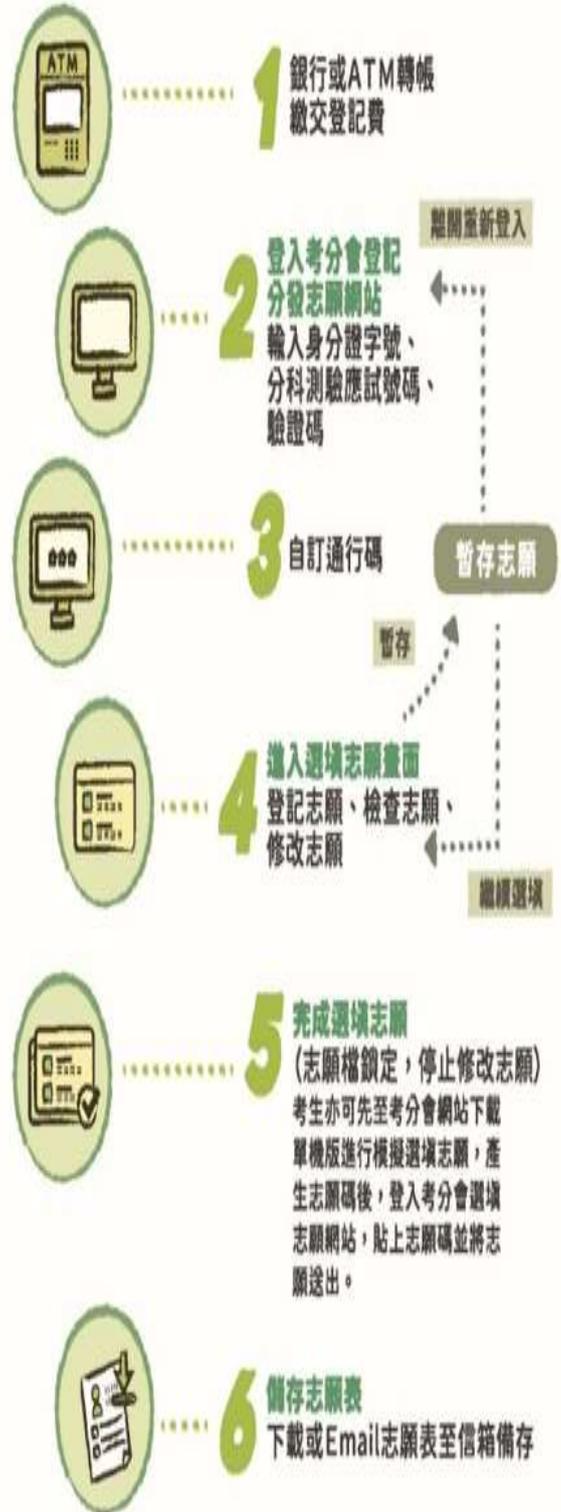
####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  
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通過學力  
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登記志願。

###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表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1

依各大學簡章  
向大學報名



2

大學自辦招生考試  
(112年10月-12月)



3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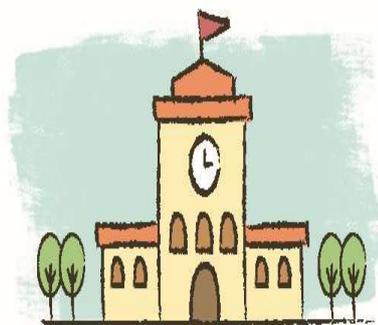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 單獨招生

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育。(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

#### (一)大學招生

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 (二)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② 學測、術科考試及英聽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2.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申請入學報名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6.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 (三) 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

1. 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校系自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至最後一項後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3. 分兩輪分發：
  - ① 第一輪分發：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定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 (四)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1. 第一階段篩選：
  - ①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1輪篩選，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
  - ② 第1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③ 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200元外，如經篩選通過且欲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需另向校系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或於113/6/5至甄選會網站查詢。

### (五)錄取生之限制

- 1.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2.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3.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3/21、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6/16。

###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 (一)考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二)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三)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若有意就讀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校系，另須參加APCS檢測。
- (四)「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 (五)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將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勾選)至甄選會，惟部分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依其規定辦理。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七)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八)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13/6/6~6/7)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九)「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十)統一分發：「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113/6/16)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一)校系採計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考試}) \leq 5$ ，其中分科測驗  $\geq 1$ 。
- (二)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該測驗並達到檢定標準。
- (三)有意報考音樂系組之考生亦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
- (四)未曾通過「93~112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113/6/20前將學力證明文件上傳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五)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者，或聽覺障礙中度以上學生申請英聽免檢定者，須於113/6/20前至考分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招生、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之錄取生，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七)分發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志願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 (八)考生須於113/7/29上午9:00~8/4中午12:00間繳交登記費，並於113/8/1上午9:00~8/4下午4:30間至考分會網站完成登記志願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分發。

## 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係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以外加名額及加分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權益。另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設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專班資訊於每年11月公告於教育部原力網(<https://indigenous.moe.gov.tw/>)。

## 特殊選才

###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 (一)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104-106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自107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由大學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二)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可以將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四)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10月底前公告簡章，於10至12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112年9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項目	特殊選才
承辦單位	各大學自行辦理
報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特殊才能。 2. 具不同教育資歷，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報名方式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向各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校系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	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
篩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各校系甄試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公布錄取名單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1.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 (一) ColleGo!系統簡介

ColleGo!是認識大學校系的線上平台，提供高中生認識校系與選擇校系時可參考之資訊，系統內容分為「大學選才」、「高中育才」與「焦點話題」三個類別。

1. 大學選才：提供學群、學類及學系共三層資訊，以及各大學學校介紹。
2. 高中育才：以五種「探索系列」內容及「三年行動計畫」，幫助學生探索適合的學群、學類、學系。
3. 焦點話題：提供各式校園學習、生涯資訊、及大學資源等最新影音文稿的介紹。

### (二) 系統功能

除了豐富資訊，ColleGo!也建置了閱讀資訊時所需的機能，包含比較功能、搜尋功能與個人化功能等。

1. 比較功能：可一次比較感興趣的學群、學類與學系，以表格方式呈現，能迅速掌握它們的差異。

例如：資訊工程學類v.s.生物資訊學類v.s.電子工程學類

2. 搜尋功能：可利用特定關鍵字，或選擇不同的篩選條件進行學群、學類與學系的進階搜尋，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料。

方式	輸入內容示例	搜尋結果
特定關鍵字 (一個關鍵字)	00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00大學的資訊工程學系
特定關鍵字 (多個關鍵字)	00大學 資訊工程 (中間加空格或&或+符號)	所有與關鍵字相關的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特定關鍵字 (精準關鍵字)	“藥學系”(前後加入“”)	縮小搜尋範圍，僅尋找符合「藥學系」三個字的結果
篩選條件	選擇篩選條件項目(多元能力、個人特質、生涯發展、興趣類型、知識領域、核心素養、領域學科、加深加廣課程)	所有與篩選條件相關的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3. 個人化功能：註冊帳號後即能使用，例如：

- (1) 將學群、學類、學系加入最愛清單。
- (2) 加入好友，以及瀏覽好友生涯探索的動態。
- (3) 留下個人的時間軸紀錄，包括比較功能使用紀錄、三年行動計畫探索進度。
- (4) 在「三年行動計畫」中進行重點紀錄，並透過標記好友來邀請好友探索該項行動。

### (三) 焦點話題探索：

可閱讀多元素材的影音、文章等資源，包含：

1. 找作品：使用關鍵字(標題、作者、簡述等)可以查找感興趣的主題。
2. 找話題：提供「最熱門」、「最新」、「大學OPEN DAY」、「看看別人怎麼做」、「同系不同樣」、「職人告訴你」等，多種話題來幫助學生快速找到需要的話題項目。
3. 找標籤：Hashtag功能，協助學生在跨話題的資料層級中探索。

### (四) ColleGo!對選擇校系的協助

1. 從「大學選才」中的「認識學類」探索感興趣的學類。
2. 查看感興趣的學類中的「對應校系」。
3. 使用「比較功能」將數個校系進行比較。
4. 各校系之間的圖文資料，透過欄位排列方式呈現，易於查閱閱讀。
5. 運用「焦點話題」延伸閱讀老師及學長姐們的經驗分享。

## 肆、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 招生調整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8-1913

#### 考試試務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  
成績查詢
-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轉608

####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轉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 美術術科委員會：07-717-2930轉3001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轉5001

##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 分發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https://www.uac.edu.tw>
- 諮詢專線：06-236-2755

####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信箱：[e.portfolio.ntu@gmail.com](mailto:e.portfolio.ntu@gmail.com)
- 電話：02-3366-1216(聯絡時間：10:00 - 16:00)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 <a href="http://nsdua.moe.edu.tw">http://nsdua.moe.edu.tw</a>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	網址： <a href="https://collego.edu.tw">https://collego.edu.tw</a> 諮詢專線：02-2736-1661分機860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a href="http://www.jbcrc.edu.tw">http://www.jbcrc.edu.tw</a>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網址： <a href="https://www.ceec.edu.tw">https://www.ceec.edu.tw</a>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608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pe.edu.tw">https://www.cape.edu.tw</a> 諮詢專線：02-7749-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uac.edu.tw">https://www.uac.edu.tw</a> 諮詢專線：06-236-2755	

你可以把表格剪下來，隨身攜帶哦!





##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一覽表（現在高三學生）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 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 原理 2.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 電子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 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2.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 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2.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 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 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2.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 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 驗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 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 概論 2.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 實習、基礎圖學實習(均為 術科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 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 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物理(B) 2.資訊科技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 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 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 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生物(B)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 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 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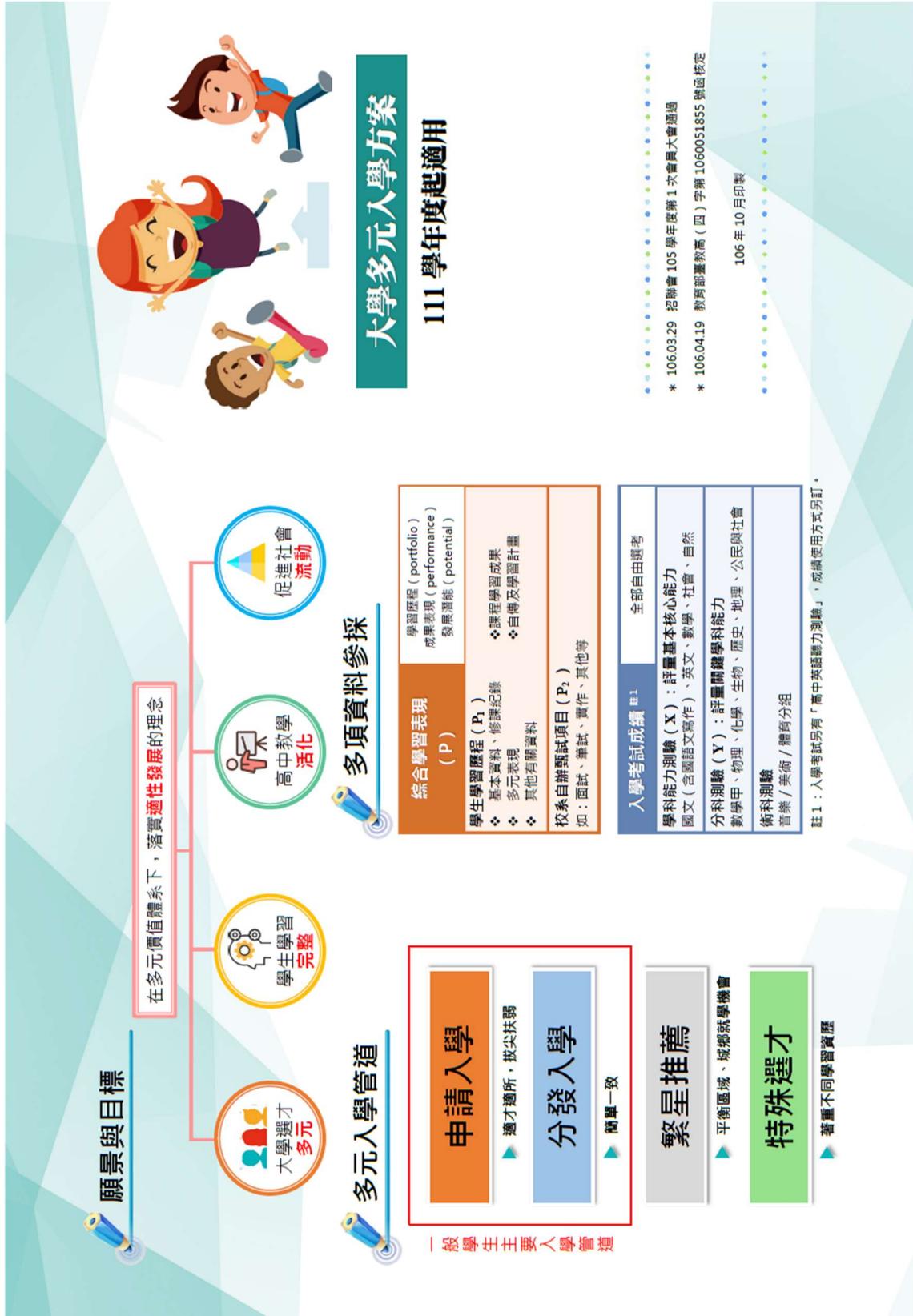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多媒材創作實務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生物(B) 2.農業概論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2.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2.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觀光餐旅業導論 2.餐旅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船藝 2.輪機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概要 2.水產生物實務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藝術概論 2.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103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提供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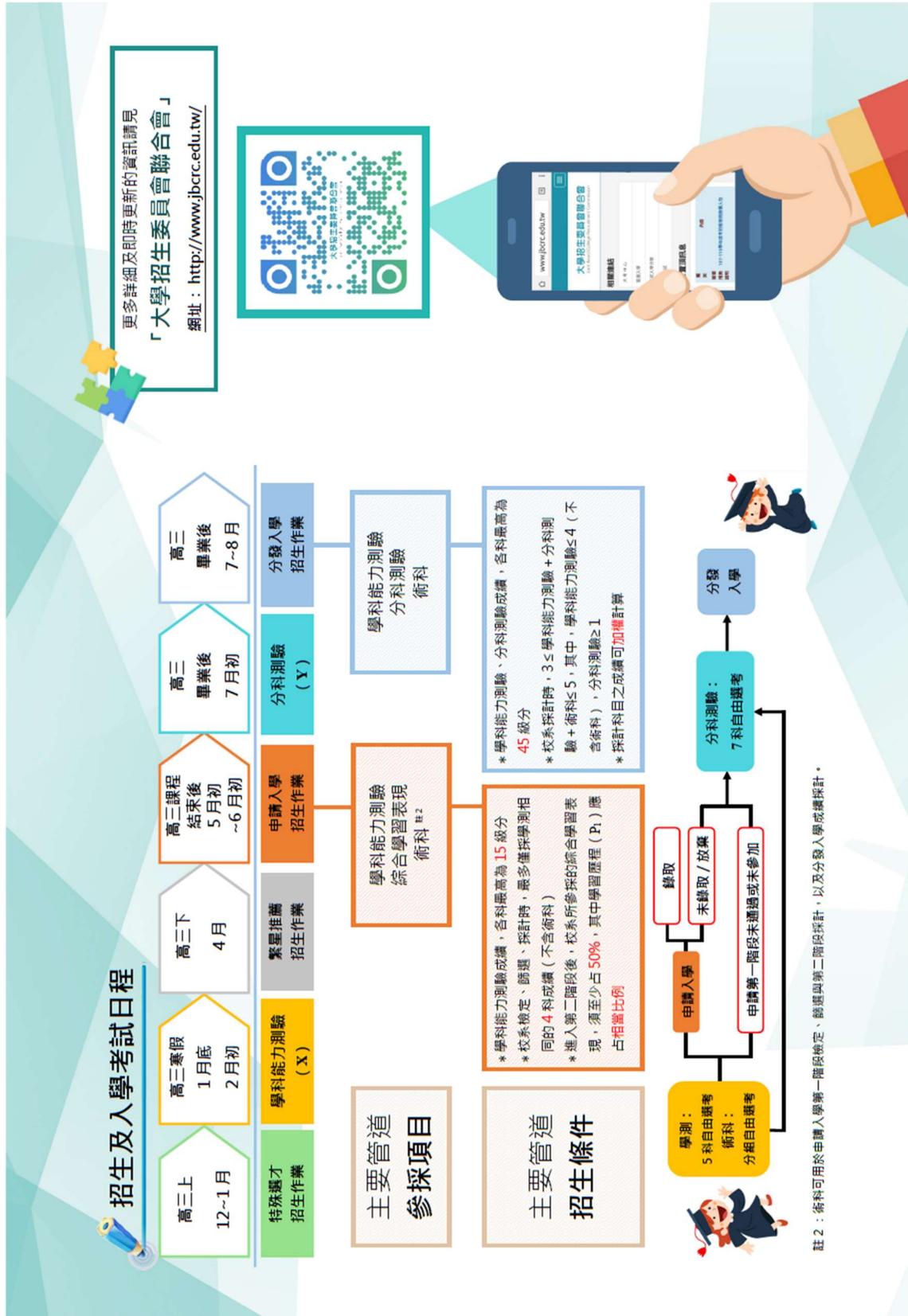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註：上表各群類考試科目之考科範圍公告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六、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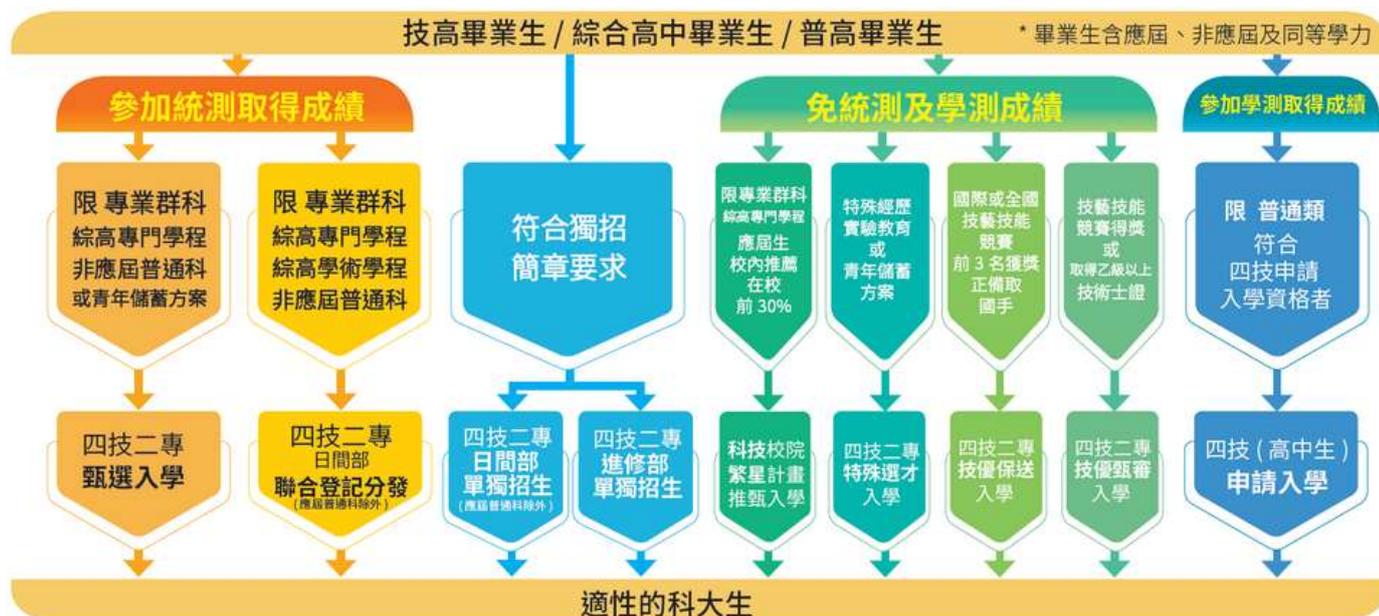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2/2



註2：術科可用於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檢定、篩選與第二階段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成績採計。

備註：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資訊 <http://www.ceec.edu.tw/>

### (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架構圖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 4 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 2 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此外四技二專更是所有學制中提供在職人士最多進修管道的機會，包含晚上、週間、假日等配合不同產業排班時間之上課時段，鼓勵高中職畢業生繼續進修；不僅如此，近年各科技校院更開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專班等產學合作班，除了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更可讓學生紮實技術，培養完全就業的能力，歡迎點選各個入學管道一探究竟。

技訊網 2023-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 七、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在為高三學生)

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方式為例，確定內容以招生相關網站公告為準，最新訊息請連結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https://www.techadmi.edu.tw/>。亦可至技訊網 2023 網站查詢相關升學資訊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相關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資訊，請以正式簡章公告為準。



### (二)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為技專招生名額最多、規模最大之入學管道，多年來許多學生、家長及教師希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志願數能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由現行之 3 志願調高為 6 志願，並於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實施。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志願數為 6 志願，志願數落差可能不利於技職體系招生，亦可能將學生推向普大體系，為提升學生多元適性選擇學校系科之機會，並考量技專校院招生困境下，規劃提高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以解除社會大眾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較少之疑慮。
2.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3.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實作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上傳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5.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例，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原始總分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6. 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7. 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或上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網頁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8.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完全採計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2.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符合上述資格之選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符合技優保送資格，可直接填寫保送分發志願(最多可以填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競賽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之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 名(金牌)	第一等
	第 2 名(銀牌)	第二等
	第 3 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
-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6.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1)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7)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2.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4)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成就，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 5 個志願報名。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3. 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
4.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6.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7. 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1. 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專業群科學生，皆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2. 甄試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3.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至多 4 科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或至多 50 人，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複試；此外報考「資訊」、「電資」相關系組的考生若篩選未通過，但是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符合

報考系組所訂之級分標準者，得以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4. 第二階段複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網路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審查資料；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該校規定之複試日期前往參加。
5.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占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6.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1.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想要就讀四技二專進修部的考生，歡迎報考技專校院各校所辦理之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2. 各招生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分方式、錄取方式等，並明訂於各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中。
3. 各校多以採計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其他可供各招生系科組學程依其屬性進行評量之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要入學成績採計項目，考生可詳閱簡章規定，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
4. 為鼓勵在職學生回流進修，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加分、證照加分、職場經歷加分等加分優待；且各校可分成不同招生組別，依照招收對象訂定不同之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考生可選擇較符合本身特性及優勢之管道報名。
5. 各校可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列為成績採計項目或加分項目，並可自訂採計年度、招收群(類)別、採計科目、佔總成績比例或其他運用方式，已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參考各校計分方式來選擇報名志願。
6. 未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選擇報名不採計統測成績之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學校；且許多學校亦僅將統測成績作為總成績的一部分或加分項目，不影響報名及錄取資格，未參加統測之考生都仍可報名。
7. 由各校依簡章訂定之成績採計方式核算總成績後，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或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錄取，考生須留意各校之放榜或分發日程。

## 八、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 (一)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
  -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課外活動組長、資訊組長。
  - (三)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 (四)級導師三人。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 (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擔任。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錄，實習工(農)場幹部紀錄由實習處登錄。
    3.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教師、學生登入帳號、密碼等建置及維護，由圖書館資訊組辦理。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由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單科至多 5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件數不限。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習歷程檔案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之運作時，應依以下調整方式辦理。

(一)資料建置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相關工作人員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圖書館資訊組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二)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若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所定之各項業務執行人員無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時，應依以下順位之行政人員代理執行業務：

- (1) 同組之組長或組員
- (2) 同處室之其他組長或組員
- (3) 同處室之主任

2. 任課教師：

(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應以下順位之教師代理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 甲、由原任課教師委託之代理認證教師
- 乙、同年級相同科目之授課教師

丙、相同學科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丁、若該課程無相同學科之校內教師，則由教務處教學組或註冊組代理認證。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三)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本校學習歷程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教務處與學務處將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結合生涯規劃課程向學生辦理系統操作訓練，教務處利用教師研習辦理系統操作訓練，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辦理學生增能講座，教務處利用教師研習辦理增能講座，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經 106 年 5 月 2 日教育儲蓄戶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419100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 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 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 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銀行代碼 012)。帳號：620131093975。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

及工作小組(詳見表二)，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及募款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表二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工作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人 員	職 掌
學生活動組長	綜合辦理小組各項事務、公告相關訊息
出納組長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會計主任	辦理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四、提出申請之學生需要檢視出缺勤及無懲處紀錄者。

五、若已申請本校午餐補助項目，將不列入補助對象。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四、補助金額得由管理小組經會議討論審核。

####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金額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討論審核，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記錄表(附件二)。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1. 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小組，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審核通過。

2. 管理小組需依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

3. 申請人導師得列席此會議進行說明。

(三) 審核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學生、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 三、撥款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其他：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肆、急難救助實施方式及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 一. 實施方式

- (一)凡符合請領條件之學生，由學生本人或其認同的代理人填具申請表(附件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務處，經由審查討論決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
- (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特殊需求特殊時，視情況另案簽核。

##### 二. 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 (一)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
  1. 學生遭受意外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者。
  2. 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3.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 (二)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下)：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者。
  3.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 (三)學生之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申請後經個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支付申請金額以不逾所需繳交額度為限。
- (四)其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核後補助。
- (五)上述補助費用，如因經費不足，得酌情減少補助額度。

#### 拾伍、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112.08.28

週次	日期	年級	班會 第5節	第6、7節 社團 / 綜合活動	地點	備註
			討論題綱	主題、形式/演講題目		
1	9/1	一年級	「友善校園週」 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小張老師幹訓(輔導室) 幹部訓練(全體幹部)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2	9/8	一年級	國家防災日預警演練【總】	校內社團跑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3	9/15	一年級	「防災教育宣導」【總】	一年級新生宣導(教)	各班教室	第1次彈性課程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4	9/22	一年級	「感謝師恩」 敬師愛師的具體表達方式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輔】	大同樓展演廳	資訊科、綜合高中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5	9/29	一年級	中秋節(放假1日)			第3次彈性課程(配合中秋節放假一次)
		二年級				
		三年級				
6	10/6	一年級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 【輔】	交通安全宣導【學】	3F活動中心	第4次彈性課程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7	10/13	一年級	「衛生教育」 防疫遵守規則	防災宣導活動【總】	3F活動中心	第5次彈性課程,第5節至活動中心參加交通安全宣導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8	10/20	一年級	「衛生教育」 如何維護校園及班級整潔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輔】	大同樓展演廳	加工、機械、電子科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9	10/27	一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輔】 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第7次彈性課程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0	11/3	一年級	「服務學習」公共與校園服 務學習的意涵與價值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第8次彈性課程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1	11/10	一年級	「衛生教育」 菸癮防治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學】(5-7)	3F活動中心	第9次彈性課程
		二年級		彈性課程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2	11/17	一年級	生命教育班會議題討論【輔】	社團1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3	11/24	一年級	「人權教育」 兩公約案例分享與討論	社團2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4	12/1	一年級	「法治教育」 防制藥物濫用及拒絕毒品	社團3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5	12/8	一年級	「生命教育」銀髮族關懷如 何增進青少年與長輩的互動	社團4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6	12/15	一年級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二) 【輔】	社團5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7	12/22	一年級	「交通安全」 行人安全過馬路5步驟	社團6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8	12/29	一年級	「性別教育」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社團7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9	1/5	一年級	「法治教育」 網路犯罪的認識與預防	社團8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20	1/12	一年級	寒假生活規劃及 選舉下學期幹部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21	1/19	全校				第3次定期評量

## 十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成長研習活動一覽表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家長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增進學生家長之親職效能，強化家長親子溝通技巧以調整親子互動模式，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三、對象：本校學生家長。

四、地點：松山工農大同樓 5 樓展演廳及第二會議室

五、辦理時間及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一)	112.09.16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講座：鄭才新主任(教務處)	大同樓 3 樓 活動中心
(二)	112.09.16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高三升學管道說明會(科技 校院升學、職科學生) 講座：何杉友校長	大同樓 5 樓 展演廳
(三)	112.09.16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會(升普通大學、學術學程 學生) 講座：陳文儀(教務處綜高學程主 任)	大同樓 5 樓 第二會議室
(四)	112.09.16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高三資源班學生升學管道說 明會 講座：特教組長及資源班召集人	成功樓 1 樓 多元教室
(五)	112.10.11 (星期三)	13:10~14:50	講題：教學生前先教自己！給自己 上一堂《性別平等教育》 講座：林麗燕教授(華夏科大)	大同樓 5 樓 展演廳
(六)	112.11.10 (星期五)	18:30~21:00	講題：打造自主學習力~培養孩子 終生受用的學習習慣 講座：陳志恆心理師	大同樓 5 樓 第二會議室

六、報名方式：

➤ 第(一)~(四)場次無需報名，第(五)、(六)場次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ah5DCyXPstdBKNM7> (輸入時請注意大小寫或掃描下方 QR Code)。

➤ 若有上網報名之困難或其他報名相關事宜請電洽輔導室李彥憲先生(聯絡電話：27226616 分機 722)。

➤ 請欲參加之家長於各場次研習時間準時至會場參與，為響應環保，研習講義(PDF 檔案)於活動前以 Email 寄送並於本校首頁公告，活動當日不另行提供。。

七、備註：若第(六)場次報名人數逾 100 人，則場地改至大同樓 5 樓展演廳。

八、獎勵：依本校家長成長研習獎勵辦法，為鼓勵學生協助邀請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成長研習」活動，第五、六場次研習，凡家長參加研習且全程參與，學生得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九、研習核章：第(五)場次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第(六)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由教育局補助本校之專款及本校輔導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名網址  
QR Code



## 十二、松山工農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7226616

校長室		學生事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校長	101	主任	301	主任	401	主任	701
秘書	102	衛生組	311	實習組	402	組員	702-704
教務處		社團組	321	建教組	403	會計室	
主任	201	訓育組	331	輔導室		主任	711
教學組	211-213	生輔組	341	主任	721	組員	712-714
註冊組	221-223	體育組	351	輔導教師	723-727	總務處	
課務組	232	護理師	312-313	圖書館		主任	601
綜合高中	233	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主任	731	事務組	611-616
實研組	241	組長	751	資源教師	734	出納組	621-622
設備組	261	體育教師	752-755	圖書館員	732	文書組	631-632
教務處特教組		軍訓室		圖書館資訊組		經營組	641-642
組長	251	主任教官	391	組長	791		
特教教師	247-260	教官	392-397	系管師	793-794		

年級導師		電機科		機械科	
一年級	361-366	主任	511	主任	551
二年級	381-386	辦公室	514-519	辦公室	553-560
三年級	371-376	電子科		汽車科	
綜合高中部		主任	534	主任	561
辦公室	284	辦公室	531-536	辦公室	563-565
專任教師		資訊科		化工科	
專任教師	271-274	主任	541	主任	571
國英文科辦公室		辦公室	521-523	辦公室	572-576
國文	291-292		544-546	食品加工科	
英文	294	園藝科		主任	581
		專線	2722-4771	辦公室	582-585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一、貫徹教學正常化要求
  - (一)宣導教師請假及調代課相關規定。
  - (二)查核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
  - (三)查核教室日誌。
  - (四)抽查學生作業。
  - (五)加強課間巡堂並按時陳閱記錄。
  - (六)辦理教科圖書評選作業。
- 二、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 (一)辦理第 8 節課業輔導。
  - (二)辦理補救教學。
- 三、精進教師專業
  - (一)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
  - (二)辦理各學科教師公開觀(授)課。
  - (三)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 (四)公告教學相關研習及進修資訊。
- 四、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 (一)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英文簡報競賽與參賽作業。
  - (二)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作業。
  - (三)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工作相關事宜。
- 五、加強英語教學
  - (一)加強學生英文聽力訓練。
  - (二)開設全民英檢輔導班。
- 六、辦理各項測驗
  - (一)辦理各項定期考查。
  - (二)辦理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
- 七、加強高三升學輔導
  - (一)擬訂高三升學輔導計畫。
  - (二)辦理模擬測驗。
- 八、辦理薪傳教師相關事宜
- 九、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 (一)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擬定實習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 (二)辦理實習教師教學、行政及導師實習相關事宜。
  - (三)辦理實習教師各項活動事宜。
- 十、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二)註冊組

- 一、辦理高中職多元管道入學宣導工作。
- 二、辦理四技二專多元管道入學工作。
- 三、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
- 四、辦理校內轉科考試。
- 五、辦理學生學籍異動作業。

- 六、辦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相關事宜。
- 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相關事宜。
- 八、承辦臺北市 113-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 **(三)設備組**

- 一、改善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 二、辦理國教署補助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申請。
- 三、規劃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參賽作業。
- 四、辦理教科圖書採購及發放作業。

### **(四)實驗研究組**

- 一、辦理學校總體課程規劃及課程宣導事宜。
- 二、安排國際交換學生學習暨文化交流事宜。
- 三、辦理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業。
-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 五、辦理高職優質化等競爭型專案計畫。
- 六、辦理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相關工作。
- 七、承辦臺北市第 24、25 屆中學組行動研究計畫暨頒獎典禮。

### **(五)課務組**

- 一、辦理綜合高中學制宣導活動。
- 二、辦理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課程輔導活動。
- 三、辦理綜合高中三年級升學輔導相關事宜。
- 四、規劃綜合高中 108 新課綱總體課程相關事宜。

### **(六)特教組**

- 一、教學與輔導
  - (一)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 (二)召開特殊教育學生 IEP 會議。
  - (三)安排資源班學生抽離、外加課程。
  - (四)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五)辦理餐飲服務科校外教學。
  - (六)個案管理與輔導。
- 二、職場與轉銜
  - (一)推展餐飲服務科職場實習。
  - (二)推展轉銜安置工作。
  - (三)安排提前開案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 (四)資源班升學輔導與轉銜服務。
- 三、辦理特教宣導相關活動。
- 四、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 五、承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輔導團業務。

## 二、學務處

### ◆ 訓育組

一、學校持續推動學生藝文及多元學習活動，累積學生多元表現，未來同學配合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請師長多鼓勵同學參加學校活動，增進自我肯定與信心。

(一)依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有關【多元表現】：(1)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2)競賽參與紀錄(3)檢定證照紀錄(4)服務學習紀錄(5)彈性學習時間紀錄(6)團體活動時間紀錄(7)職場學習紀錄(8)作品成果紀錄(9)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10)其他活動紀錄，前述 10 項【多元表現】成果涵蓋範圍廣泛，請同學平時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於取得獎狀、服務證書、證明書、證照、參與活動照片或影片等資料後，將其轉化為數位化檔案即時上傳及勾選個人多元學習表現。敬請導師協助督促同學儘速完成上傳(每學年上傳不限件數)及勾選(每學年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以利學校提交中央資料庫。

1. 高二、高三上傳及勾選111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期程：

111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期程		
項目 年級	同學 <b>上傳</b> 多元表現 開始及截止時間	同學 <b>勾選</b> 多元表現 開始及截止時間
高二 高三	開始：即日起即可上傳 截止：可上傳至勾選截止前	開始：已開放 截止：112年9月29日(星期五) 下午5點前

二、開學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暨「安全教育週」，請全體同仁協助向學生進行宣導。

三、本學期會持續以培養學生良好品德為方向，特別是有關手機的使用及校規的遵守，請全體教師們能一同協助管理。

四、學生活動部分：

(一)請導師指導班會進行，協助討論題綱之引導，並請同學確實填寫班會紀錄簿，勿將班會挪作他用，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

(二)本學期社團及週會活動已公佈於學務處網站，共安排 8 次社團活動時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出勤；週會時間則由各處室安排各項活動，請同仁自行參閱。

(三)請導師協助各項班際活動或競賽之進行，並給予同學適時的指導與鼓勵，並請多鼓勵同學積極參加各項社團活動及藝文競賽，累積資料可為高三甄選入學預作準備。

### ◆ 生活輔導組

一、人權法治、品格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部分：

(一)請全體教師協助加強向學生宣導考試不作弊，並請嚴格進行監考，以遏止投機心態，形塑學生良好品格規範。

(二)請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校外生活行為，於公共場合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注意禮節，若造成校譽受損，將依校規嚴懲。

(三)持續宣導及推動校園反毒，請同仁協助宣導毒品的危害，學務處及軍訓室將推動各項反毒活動，關心學生健康，免受毒品危害。

- (四)請共同協助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觀念，發現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霸凌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向「軍訓室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不可隱匿不報，否則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生活輔導部分：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公佈於學校網頁「學務處」項下，請各位師長務必詳閱，並遵循辦理。
- (二)請老師在處理學生書面懲罰措施前，應先通知學生或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才符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規定。
- (三)各位任教第 1 節課的老師協助提醒副班長於第 1 節下課時繳交未到課名單給導師及學務處，學務處統計當日未到課學生名單後，於第 2 節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班導師及行政主管。導師聯繫家長確認未到課原因後，進行回報，以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 (四)請導師協助清查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資料，輔導名冊於期限前交回生輔組，清查前請先參考教育局頒（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請慎重填寫，第一級及第二級請各班導師會同輔導教官加強輔導，第三級除本校造冊列管加強輔導並做成完整記錄外，另陳報教育局備查，行為指標及名冊另行轉發。
- (五)請持續宣導學生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室外課時務必將教室門窗妥為關閉免遭竊，班級各項設施如有損壞儘速通報總務處經營組派人維修。

## ◆ 衛生組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依循。

#### (一) 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1.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2.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二)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2.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三) 教學活動

1.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2.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3.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

#### (四) 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3. 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 (五)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1. 學生：
  -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2. 教職員工：
  -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六) 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福部規定辦理，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 ◆ 社團活動組

##### 一、學生活動部分

- (一) 本學期社團及週會活動已公佈於學務處網站，共安排 8 次社團活動時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出勤；週會時間則由各處室安排各項活動，請同仁自行參閱。
- (二) 請導師協助各項班際活動或競賽之進行，並給予同學適時的指導與鼓勵，並請多鼓勵同學積極參加各項社團活動及藝文競賽，累積資料可為高三甄選入學預作準備。

#### ◆ 體育組

- 一、請各位老師協助推動教育部 SH150 方案(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因國民體育法第 6 條已明訂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煩請老師於晨間、課間、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鼓勵學生身多多運動，以利教育部 SH150 方案推展。
- 二、請導師協助運動競賽之進行，並給予同學適時的指導與鼓勵。

### 三、軍訓室

#### (一)組織與工作夥伴



#### (二)重點工作計畫：

##### 1. 全民國防教育：

- (1)除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外，彈性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餘依常規執行。
- (2) 8/30~9/6 開學後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課程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 (3)規劃於 10 月起邀請國軍人才召募中心蒞校，針對高三同學實施軍校招生及志願役士兵招募宣導，並協助有意報考軍事院校之同學，完成報名作業及輔導工作。

##### 2. 學生生活輔導：依據學生手冊實施生活教育輔導，並針對校外偏差行為加強防治工作。

##### 3. 校園安全工作：

- (1)由教官擔任校安中心 24 小時勤務輪值，並持續向學生宣導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27235213」，協助學生、家長各類反映事項(狀況)初步處置。
- (2)依本校「軍訓室值勤內容」規範，派遣教官實施課間校園巡查及上放學期間校外週邊巡

查，以維護學生安全。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除依教育部(局)訂頒相關規定加強宣教，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另針對虞犯輔導對象持續實施尿液篩檢及相關輔導措施。

(2)持續辦理戒菸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戒菸教育，並實施戒菸追蹤，務求杜絕抽菸習慣。

(3)配合綜合活動邀請相關反毒團體、講師蒞校對一年級學生實施反毒宣教。

(4)9/16 前導師協助完成特定人員調查。

5. 配合學務處實施賃居生訪視：於開學 2 週內完成學生賃居所調查後，會同導師、賃居所在地消防隊、建管機關及派出所員警實施現地訪視，確保同學在外居住安全。

6. 辦理 94 年次兵役緩徵及辦理畢業校友役期折抵工作。

7. 學生交通安全：每日上放學期間，由教官帶領交通服務隊同學於校門口實施交通導護，置重點於騎乘自行車、機車通勤之學生。

8. 持續協助生輔組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工作。

9. 請導師於授課或班會時間，協助宣導學校相關規定及違規物品（香菸、電子菸、打火機、刀械、違禁藥物等）查禁，以維護學生安全。

#### 四、實習處

##### ◎ 實習組

- (一)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農業、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期限至 9 月 11 日止，請各科主任協助通知指導老師與選手，期程緊迫，還請見諒。
- (二) 參加教育部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農業、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1. 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假國立花蓮高農辦理，計參賽 4 類職類 8 名選手。
  2.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假市立嘉義高工辦理，計參賽 12 類職類 13 名選手。
- (三)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已於 7/13-17 舉辦完畢，恭喜以下得獎同學及指導老師。

隊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學號	指導老師	備註
1	1	雲端運算	李○隆	畢業生	-	林○堯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初賽
2	1	電子	曾○倫	子三仁	10903224	詹○仁/胡○群	111 年度工科賽
3	2	電子	王○賢	子二智	11003102	洪○松/胡○群	
4	5	行動應用開發	楊○毅	資三仁	10904230	林○堯	
5	5	造園景觀	蘇○希	園二智	11008134	張○汝/張○悌	
			張○昊	園二智	11008122		
6	5	電氣裝配	林○宇	畢業生	-	鄭○新/劉○忠/張○楨/王○葦	
7	佳作	資訊與網路布建	楊○理	畢業生	-	林○堯/張○楨	
8	4	工業控制-青少年組	陳○棋	電機科	-	鄭○新/劉○忠/張○楨/王○葦	

(四) 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定於 8/31-9/2 假中彰投分署、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僑光科技大學舉行，參加名單如下。

項次	職類名稱	競賽時間	競賽場地	科別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1	雲端運算	8/31-9/2	僑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	資訊科	李○隆	林○堯	畢業生
2	電子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西屯區)	電子科	曾○倫	詹○仁/胡○群	畢業生
3					王○賢	洪○松/胡○群	子三智
4	工業控制			電機科	傅○	張○楨/王○葦/ 鄭○新/劉○忠	畢業生
5	造園景觀			園藝科	黃○仁	張○汝/張○悌	畢業生
6					李○凱		畢業生
7	花藝			園藝科	江○葳	張○菱/余○峯	畢業生
8					楊○硯		畢業生
8 隊	5 職種	8/31-9/2		3 場地	4 科	8 隊 8 位選手	12 位指導老師

#### (五) 落實實習工(農)場域安全佈置檢核

1. 由各科自我檢查，開學前辦理各科實習工(農)場之安全檢查，提供工(農)場良好安全學習環境，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2. 各學期開學第一週定為友善校園暨工(農)場安全與衛生教育週。

#### (六) 查閱實習日誌、實習報告

1. 實習日誌預訂於 10 月、12 月及 113 年度 1 月共 3 次，請依預訂日期安排收齊相關簿冊送檢。
2. 實習日誌配合事項：請任課教師提供紙本教學進度表供黏貼於日誌上、任課教師記得簽名及科主任核章。
3. 實習報告預訂於 12 月檢查，請各科依日期安排收齊相關簿冊送檢。
4.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學程)實習日誌、實習報告檢查時間表

實習日誌檢查時間				
週別	科別 (學程)	日期	科別 (學程)	日期
第 8 週(第 1 次)	電機、電子 資訊、機械	112.10.16~10.18	汽車	112.10.19~10.20
第 15 週 (第 2 次)		112.12.04~12.06	化工 園藝	112.12.07~12.08
第 20 週(第 3 次)		113.01.8~01.10	食品加工	113.01.11~01.12
實習報告檢查時間				
電機、電子 資訊、機械 汽車、化工 園藝、加工	第 15 週	112.12.04~12.08	一、二、三年級 依各科安排抽查時間檢查	
備註：				
1. 於實習日誌規範檢查日之前，請各科技士(佐)協助先收齊並檢查是否完整，檢查日再將實習日誌送至實習處檢查核章，並於查核過後次週星期一至實習處領回。				
2. 實習報告作業抽查，請各班負責作業整理之學藝股長或實習小老師收齊後，依抽查時間送至各科技士(佐)檢查，請確實遵守實習報告抽查時間。				

- (七) 檢查實習教學設備、儀器、工具保養，預定學期中及期末辦理。
- (八) 協辦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工作。
- (九) 辦理高一、二各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常識競試，預訂 10 月份於班會課辦理。
- (十) 請各科協助科內請購及帳務管理，作好掌握請購、採購、及核銷的期限。
- (十一)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經費共核定 752,000 元，請各科於 8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以利核銷作業。

- (十二) 112 學年度(112 會計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核定共 708,600 元，部款補助 80%共 566,880 元，局款 10%共 70,860 元，校內自籌 10%共 70,860 元，由各科材料費項下支應，請各科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 (十三) 112 學年度(112 會計年度)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經費核定共 23,832 元，請電子科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 (十四) 112 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經費核定共 7 萬元整，請園藝科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報結，以利後續作業。
- (十五) 執行各類計畫請於期限內核銷付款完畢，俾利計畫結案，若有延誤請主動通知實習處，避免造成各處室之誤會。
- (十六) 本校在校生檢定已於七月份全數辦理完畢，各職類通過率如下，感謝各科協助與幫忙：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技職學校工科在校生丙級技術士專案檢定合格率統計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全測			免術科			免學科			合計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1300	工業配線	89	67	75.28%	1	1	100.00%				90	68	75.56%
2000	汽車修護	69	47	68.12%							69	47	68.12%
2800	工業電子	92	78	84.78%							92	78	84.78%
3000	化學	72	62	86.11%							72	62	86.11%
7721	烘焙食品－麵包	76	74	97.37%							76	74	97.37%
9200	食品檢驗分析	74	70	94.59%							74	70	94.59%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26	93	73.81%	10	7					136	100	73.53%
12300	化工	79	68	86.08%							79	68	86.08%
13300	園藝	74	54	72.97%				1	0	0.00%	75	54	72.00%
13600	造園景觀	34	31	91.18%							34	31	91.18%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57	51	89.47%							57	51	89.47%
18500	機械加工	57	44	77.19%							57	44	77.19%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9	66	83.54%							79	66	83.54%
合計		978	805	82.31%	11	8	72.73%	1	0	0.00%	990	813	82.12%

- (十七) 本校在校生檢定各職類成績單已送達學校，已通知請各科派員幫忙領回後發給各班學生，並請協助成績、考生基本資料勘誤及發證繳費事宜。

## ◎ 建教合作組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國中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計臺北市 86 所國中與 35 所高中職參與)

- 1.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等工作。
- 2.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線上申請、分發及開班等工作。
- 3.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報名、競賽及表揚等工作。
- 4.辦理本校 113 年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5.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本校承辦職種計有電機(電氣裝配及工業控制)、汽車科(汽車基本認識)、化工科(化驗)、園藝科(植物栽培及花藝)、食品加工科(食品及烘焙)等 8 各職種，請有意願於 112 學年度申辦競賽工作的類科可以提早規劃及準備，並回報建教合作組彙整，各職群可辦理之相關職種競賽如下：
  - (1)機械群：機械基礎工作(鉗工)及機械識圖與製圖。
  - (2)動力機械群：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及電動機車修護。
  - (3)電機與電子群：基礎電子應用、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航空電子、能源與冷凍技術、網路資安及電器修護。
  - (4)農業群：植物栽培及花藝。
  - (5)化工群：化驗。
  - (6)食品群：食品及烘焙。

(二)本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作業重點說明。

- 1.9/5 召開開班協調會議並於 09/12 開始上課。
- 2.依規定上學期上課時數須為 51 小時，本學期的課程於 12/12 日結束。
- 3.需補課 1 節的日期為 9/19、9/26、10/3、10/17、10/24、10/31、11/7、11/14、11/21、11/28、12/5、12/12 共 12 次，採取彈性上下課，補課日之放學時間為 16:30。
- 4.12/12 辦理結業式，當日請學生務必出席，並領取整學期的交通補助費，學期中退班的學生依規定不予核發交通費。
- 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說明如下：

序號	職群	開課時間	開班數	學生數	開課科別	授課老師
1	電機與電子	星期二 第 5~7 節	4	A:18 B:18 C:21 D:20	電機科 2 班 AB 電子科 1 班 C 資訊科 1 班 D	王○葦 蔣○明 徐○瑜 王○毓
2	機械		1	20	機械科	胡○軒
3	動力機械		1	19	汽車科	李○文
4	化工		2	32	化工科 AB	陳○良 白○尹
5	農業		2	35	園藝科 AB	張○菱 陳○名
6	食品		2	40	食品加工科 AB	曾○香 官○誼
合 計			12	223	共 12 班	

(三) 112-1 學期國中生及教師技職課程試探及宣導活動已統計完畢，計有 8 所國中參加並開設 20 個班，參加師生約 420 人，如下表所示，謝謝各科全力支援。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參訪學校
1	10月13日(五)	13:30-15:30	化工科課程試探	2	何○珊	民權國中
2	10月13日(五)	13:30-15:30	園藝科課程試探	2	陳○名	民權國中
3	10月20日(五)	13:20-15:20	化工科課程試探	2	何○珊	青山國中小
4	10月20日(五)	13:20-15:20	園藝科課程試探	2	陳○名	青山國中小
5	10月20日(五)	13:10-15:00	食品加工科課程試探	2	曾○豪	尖山國中
6	11月29日(三)	13:30-15:30	資訊科課程試探	2	林○堯	秀峰國中
7	11月29日(三)	13:30-15:30	汽車科課程試探	2	白○揚	秀峰國中
8	12月1日(五)	13:00-16:00	園藝科課程試探	3	陳○名	汐止國中
9	12月1日(五)	13:00-16:00	化工科課程試探	3	陳○良	萬華國中
10	12月1日(五)	13:00-16:00	電機科課程試探	3	蔣○明	萬華國中
11	12月1日(五)	13:00-16:00	食品加工科課程試探	3	曾○豪	萬華國中
12	12月8日(五)	13:00-16:00	園藝科課程試探	3	陳○名	南港高中
13	12月8日(五)	13:00-16:00	食品加工科課程試探	3	曾○豪	南港高中
14	12月8日(五)	13:00-16:00	化工科課程試探	3	陳○良	南港高中
15	12月8日(五)	13:00-16:00	電子科課程試探	3	林○雲	南港高中
16	12月8日(五)	13:00-16:00	機械科課程試探	3	許○瑋	南港高中
17	12月22日(五)	13:00-16:00	化工科課程試探	3	陳○良	濱江實中
18	12月22日(五)	13:00-16:00	電機科課程試探	3	蔣○明	濱江實中
19	12月22日(五)	13:00-16:00	園藝科課程試探	3	陳○名	濱江實中
20	12月22日(五)	13:00-16:00	電子科課程試探	3	林○雲	濱江實中
小計			16場	45	經費來源： 11201 優質化 B1 子計畫 112 年度技職教育宣導訪視觀摩 競賽工作	

### ◎ 其他重要事務工作及宣導

- (一) 請加強工場、農場之安全管理及安全標誌、標語布置及檢修等工作，並將第一週列為安全教育週，加強辦理實習工場、農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以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 (二) 請於實習課程教學中請依實際情況，要求學生穿著工作服、配戴安全帽、安全眼鏡等，以維護自身安全。
- (三) 請落實每日上課前、每週及學期等定期辦理檢查實習教學設備、儀器及工具等保養工作，並作成記錄，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要求。
- (四) 為保護樹木，各科辦理各項活動時，橫幅懸掛不可綁於樹木上，予社會及學生不良示範。
- (五) 請隨時更新各職科網頁內容，將即時資訊傳達給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

## 五、總務處

### (一)事務組

1. 辦理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工作。
2. 辦理全校保全及門禁管制、電梯卡、感應(保全)卡及電梯維護管理、後門遙控器管理。校園植栽景觀維護管理(含防颱剪枝)。飲用水塔(池)清洗、水質定期檢測、飲水機維護管理、閘基層維護管理、高壓用電設備之維護管理、防汛期間全校各排水溝清淤、校園消毒。各科工場之教學設備維修(不含水電)。各建築物外觀、防水、地坪等修繕業務。
3. 辦理大同樓主體工程後續改善案，校園水電作業、節能推動、安全設施維護，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
4. 辦理學校各處室科等單位辦公室處所與教室之器具、設備、水電之維修與維護工作、冷氣機及蒸飯箱維修、教室鑰匙管理及大型廢棄物清運作業等相關事務工作。
5. 辦理校園防災避難業務、消防業務及民防團年度訓練業務。
6. 辦理小額採購、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款十五萬元以上招標採購業務。

### (二)經營組

1. 妥善管理與使用各項財物，總務處將依規定分散各月辦理財物盤點及檢查工作，已避免集中年終盤整壓力增大。
2. 辦理財產、物品之新增、異動、移撥作業，不定期辦理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定期巡視校舍、房地設施。
4. 辦理經管場地借用事宜。
5. 辦理本校各項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簽(續)約事宜。
6. 辦理校園場地租借事宜。

### (三)出納組

1. 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2. 冷氣費等各款項收付、保管等業務。
3. 製作學生繳費四聯單及與編製報表。
4. 教育儲蓄戶支票請領保管及開立。
5. 課輔費等代收代辦費之收支暨存解。

### (四)文書組

1. 辦理公文收發業務。
2. 辦理公文立案、編目作業。
3. 辦理公文檔案管理及上架作業。
4. 辦理各式書狀、公文、合約印信用印事宜。
5.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
6. 辦理推動教育局公文檢核計畫相關工作。

### (五)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教室內各項設備請同學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請提出報修單；若有發現教室、走廊、公共空間需修繕處，亦請協助填寫報修單，報修單置於總務處事務組前方櫃台，若過久仍未修繕，請主動向總務處事務組反應。
2. 粉筆、板擦、投影機、螢幕、板擦機、教師擴音器相關維修請至教務處設備組通報，設備組位置在教務處下樓梯後第一間辦公室。
3. 冷氣於暑假期間均已保養清潔完畢，目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室內溫度不能過低，並保持儲值機的清潔和不要擠壓儲值卡，吹冷氣時配合電風扇，盡量不要亂動冷氣，有問題時請先初步判斷是卡片、儲值機還是冷氣的問題後再報修。
4. 同學使用洗手台水龍頭，使用後請檢查水龍頭是否關緊；水槽、飲水機不要亂倒泡麵、廚餘，避免阻塞並保持清潔；清洗拖把時請在拖把槽內清洗，廁所馬桶也禁止丟棄雜物，因目前校內水管阻塞維修花費大，請同學幫忙監督並宣導配合。

5. 每班配置蒸飯箱1台，蒸飯時加一點水(約100c.c)在蒸飯箱內，不要太多；有放置蒸飯箱教室每日整理箱內清潔，以免發生異味及蟑螂寄生。
6. 教室課桌椅以現有學生數為標準配備(一張書桌、一張座椅)，各班人數有異動情形或目前若有數量不足，請向總務處經營組申請，列為日後檢查及班級交接項目，勿將課桌椅遺失或惡意破壞。
7. 上室外課教室或放學時，請確實執行隨手關燈、關冷氣之節能政策；每日放學，請當天值日生或指定負責人檢查電源門窗是否都確實關閉，以免貴重物品遭竊。
8. 總務處暑期積極辦理之事項有：窗簾修繕、教室冷氣機保養清潔、飲水機保養、蓄水池(塔)清洗、校園消毒、教室課桌椅及櫥櫃維修、廣播系統維護及更正、樓梯止滑條維修、全校監視系統位置定位、植栽修剪美化、高壓電設備年度例行安全檢修、全校廁所走廊燈具檢修、防汛期排水溝清理及各樓層閘基層馬達及控制盤檢測維修等。
9. 請踴躍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V8zb9Z>，除了可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
10. 相關總務重要事項及办理流程於召開總務股長會議後張貼於各班教室布告欄。

## 六、輔導室

工農輔導室團隊秉持專業及服務的精神，積極規劃各項輔導工作，默默的提供各項協助及支援。盼望能照顧好每一位工農學子，提供全校親、師、生最佳之服務，以共同協助學生達成適性發展為目標。此外，歡迎家長積極參與相關之家長成長研習。輔導室並適時提供社區資源，讓本校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 (一)輔導群及聯絡方式

各科均有專責之輔導教師負責各項輔導工作並為全校親、師、生服務，輔導老師負責之科別及安排如下，歡迎各位家長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很樂意與您討論，以共同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輔導室團隊	輔導科別	主要工作內容	分機
洪主任	支援協助各科	綜理輔導室所有行政業務	721
蘇老師	電機科、園藝科、綜三智	家庭教育、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	724
陳老師	汽車科、加工科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725
羅老師	機械科、資訊科(不含勇班)、餐一智	生命教育、中途離校	723
謝老師	電子科、化工科、餐二智	職業類科生涯輔導、學習歷程檔案	726
徐老師	綜合高中、資訊科勇班	綜合高中生涯輔導、小張老師培訓	727

【聯絡資訊】專線：27580398、傳真：27580094、e-mail：[gui@saihs.edu.tw](mailto:gui@saihs.edu.tw)

## (二)重點工作

項次	內 容	項次	內 容
1	召開各項輔導工作會議	7	出刊「輔導通訊」
2	推動本校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8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工作
3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與製作」	9	辦理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工作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認輔」、「生涯輔導」工作	10	建置輔導室網頁，充實輔導資源網絡
5	辦理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活動	11	相關心理測驗之實施
6	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 (三)宣導事項

1. 歡迎學生家長加入本校認輔工作行列，協助陪伴本校適應困難學生的成長。
2. 為營造友善安全及多元尊重之校園氛圍，本校建置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處理機制，倘若您的孩子不幸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可以協助孩子至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本校會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3. 鼓勵孩子參加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平日注意孩子課業壓力、情感挫折、親子溝通、人際關係等，以預防憂鬱或自我傷害之發生，若需要協助時，歡迎隨時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聯繫以適時幫助孩子。
4.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事件時有通報責任，若未依規定通報會被行政處分，期盼各位家長能以包容尊重、關愛支持的態度對待孩子，亦請多予孩子「正向、積極」的鼓勵，避免以不理性或暴力方式處理，並歡迎隨時與導師、輔導老師密切聯繫溝通，共同協助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 (四)本校校園輔導資源網絡一覽表

##### 校園緊急事件通報單位

- ◆松山工農校安中心(校園安全、自傷與危機)：2723-5213
  - ◆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家暴、違反兒少權益保障法、校園意外或突發疾病：學務處 2722-6616#341
  - ◆學生申訴：輔導室 2722-6616#721
  - ◆脆弱家庭：輔導室 2722-6616#721
- 未成年懷孕校內通報專用信箱：gui@saihs.edu.tw

##### 緊急通報與相關單位

- ◆緊急事件 110、119 ◆婦幼保護專線 113
-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保護專線 2361-5295 轉 226 傳真號碼：2361-5290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 8590-6666 傳真號碼：8590-6000
- ◆獨居兒童少年通報(表件由市府社會局網站下載)
-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意外或突發疾病) 2786-1288
-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2704-8595
- ◆臺北市警察局長少年警察隊 2346-7585 ◆信義少輔組 2723-4074

##### 性別平等教育/諮詢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杏陵醫學基金會性教育電話諮詢專線「2930-4090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電話：2392-1969 傳真 2392-1994
- ◆勵馨基金會(家暴、離婚喪偶、原住民婦女諮商、諮詢與庇護安置)電話 8911-8595
- ◆婦女救援專線(關懷訪視、課後陪讀、親職團體、心理諮商) 電話：電話：2555-8595 傳真：2555-5995 目睹兒諮詢專線：2834-7045

##### 教師諮詢

- ◆松山工農教師會 8789-3352
- ◆松山工農特教諮詢專線 2722-6616#251
- ◆臺北市教師會 2596-0780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585-7528
- ◆教師研習中心諮詢服務專線(法律、特殊教育、心理諮商與諮詢、精神醫學等)2861-6629

##### 心理/醫療諮詢或諮商

-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提供心理課程資訊及諮詢服務)3393-7885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信義區心理諮商服務 8780-4152
- ◆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 ◆生命線 1995(要救救我)
- ◆張老師專線 2532-6180、1980(依舊幫你)
-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臺北市松德婦女服務中心(免費諮詢、團體工作、就業輔導等)2759-9176
-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專線(02-2563-0116)

##### 法律

- ◆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法律諮詢 1999
- ◆少年警察隊少年申訴專線 2759-9990
- ◆防詐騙諮詢專線 165
- ◆臺北市智障家長協會(含法律諮詢) 2755-5690#222、21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免費法律諮詢) 02-4128518

##### 經濟扶助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信義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特定低收入、遭受重大災害、家庭主要負擔家計或照顧者重病及與死亡危機、遊民等) 2761-6515
-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失業家長就業服務轉介) 就業服務專線：2308-5231
- ◆衛生福利部福利諮詢專線 1957
- ◆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失親孩子提供經濟補助、心理諮詢等) 2747-7555 分機 301、305

##### 親職諮詢/諮商

- ◆松山工農輔導室 2758-0398、2722-6616#721-726
- ◆松山工農家長會 2758-9215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婚姻、兩性與家庭關係諮詢) 2541-9690#820
- ◆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諮詢專線 2568-2556
- ◆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提供社會工作專案轉介：中輟生、保護性、涉及司法與需親職教育個案) 2652-1002
- ◆光智基金會心理諮商服務(免費)2886-2773、2885-4250
-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 七、圖書館

### (一)圖書資源組

- 1.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
  - (1)介紹 2022 年「新版中學生網站」，協助新生註冊帳號與熟悉網站操作。
  - (2)招募圖書館志工、說明「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 2.推廣人文閱讀相關活動：
  - (1)依各學科（單位）申請，規劃辦理教職員工讀書會。
  - (2)推動班級閱讀活動，鼓勵借閱班級套書分享心得。
- 3.辦理支援教學、行政及提供學習資源等相關工作
  - (1)開放圖書館場地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我學習。
  - (2)提供免修生及綜高空白課程學生自學、協助點名等管制作業。
  - (3)支援各單位辦理活動及研習場地（自習區預約登記）。
  - (4)更新圖書館公告欄訊息、張貼比賽得獎或活動訊息海報、更新網站公告。
- 4.辦理新書(含套書、有聲書、電子書、新片 DVD)推薦募集、採購招標、新購圖書展。
  - (1)辦理「秋/冬季新書展」，即 111 下半年新購圖書（非圖書）展覽。
  - (2)辦理年度期刊、雜誌汰換或續訂作業。
- 5.辦理館藏編目及流通。
- 6.辦理館藏、設備、財產之管理、盤點與報廢等。
- 7.辦理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 (1)辦理 111-1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參賽與審核作業。
  - (2)辦理 111-1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與審核作業。
  - (3)辦理 111-1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校外作品評審作業。
  - (4) 辦理 111-1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外作品評審作業。
- 8.辦理圖書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
- 9.辦理館際及與校外團體合作相關活動：
  - (1)與公民營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捐書活動。
  - (2)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結合本校數位學生證工作。
  - (3)公告並推動與他館合作之館際圖書藝文相關活動。
- 10.持續推廣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 (1)執行「112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IEA)輔導與認證計畫」。
  - (2)與日本「青森縣三本木農業惠拓高校」、「東京都立總合工科」等進行國際交流。

### (二)資訊組

- 1.規劃資訊教育相關業務。
- 2.執行資訊化相關預算編列及採購業務。
- 3.訂定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工作政策。
- 4.辦理資訊技術教育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 5.協助建置校園電腦教室、設備及網路相關環境。
- 6.維護校園網路及班級網頁內容更新及功能檢視。
- 7.協助全校師生單一身分網路帳號申請及管理。
- 8.協助校園師生電腦、週邊設備理及軟硬體安裝與檢修。
- 9.辦理申請 112 學年度行動學習學校認證。
- 10.執行 112 學年度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計畫。
- 11.執行高中職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12. 辦理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13. 執行 112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14.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

## 捌、附錄~親職文摘

## 捌、附錄：親職文摘

### 說教，點到為止就好

作者：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你喜歡聽別人說教嗎？所謂說教，就是不斷告訴你，事情該怎麼做才是對的，以灌輸你一些你可能不懂的人生大道理。

我們都希望被關心，也渴望在徬徨時，有人給一些建議或指點。但大部分的人，都討厭聽別人說教。

為什麼？

因為，聽到別人對我們說教，而且同樣的內容重複講時，會讓我們感到自己很蠢，好像自己什麼都不懂，自我價值因而被貶低。

有個母親向我提起，她有個青少年階段女兒，為人好爽大方，時常請同儕吃飯喝飲料，還會借錢給別人。為此，母親有點擔憂。

有天晚上，母親和女兒談話：

「我看到你對同學很大方，還會借錢給同學，我有點擔心。不是說大方不好，但也要有節制，你現在不會賺錢，零用錢都是爸媽給的，這些都是辛苦錢，你應該珍惜，而不是這樣子揮霍！」

「我沒有不珍惜，就只是請飲料而已呀！」女兒回答。

「我知道。但我希望你能明白，這些金錢得來不易，你要懂得感恩，不要視為理所當然！」

「好啦！我知道了啦！」

「我不是阻止你花錢，也不是說不能請同學。我是要建立你正確的金錢觀念，希望你花錢時能夠謹慎思考，還要珍惜這些得來不易的辛苦錢，知道嗎？」

「吼唷！我知道了嘛……」

「唉！你不要嫌我煩，我只是想提醒你，要有金錢觀念而已，將來出社會，你就會知道這很重要……」

「我…知…道…了！可以不要再說了嗎？」

母親問我，她只是要提醒孩子，為什麼孩子反應這麼大？很多青少年的家長，都有如此反應，只是善意提醒，但孩子似乎「說不得」。

我反問：「你說的話，孩子聽見了嗎？」

「應該是聽見了，她說她知道了！」

「聽見了，為什麼還要重複說？」

母親楞了一下：「我……我怕她不明白！」

沒錯！我們因為擔心對方不夠明白，於是把同樣的道理一再講，講到最後變碎念。而對方其實聽見了，但聽到你一再重複，便覺得自己好像被當成什麼都聽不懂的三歲小孩，需要一再提醒。

此時，她當然感到很煩，忍不住了，就會面露不耐。

如果受不了，就會回嘴反擊。而你見他似乎沒能「虛心受教」，便會更用力地說教，甚至罵起他「態度不佳」來。

說教時，我們和對方就失去連結了。

我們只在乎自己想說的，但卻沒有關注對方的心理狀態。我們深怕對方不能理解，因為我們根本無法信任對方，其實是自己內心缺乏安全感。

另一方面，說教時，我們會有一種位居上位的優越感。我們認為自己講的是對的，因此有資格下指導棋，而在其中獲得「我很行」的心理滿足。

因此，愛說教的人，常常停不下來。

說教，是會上癮的。

其實，不是不能提醒，不是不能給建議，也不是不能分析，而是「適可而止」。該說的，有說就好，確認對方聽到了，點到為止。至於，如果他做不到，你重複說了一百次，結果也是一樣。

然而，他只會想搗上耳朵而已。

※本文轉載自 Listen PSY 2022-11-30

<https://listenpsy.com/109849>

敬愛的家長，您好：

輔導室於112/11/10(五) 18:30~21:00，邀請陳志恆心理師演講「打造自主學習力~培養孩子終生受用的學習習慣」，歡迎家長踴躍參加。報名方式請於09/28(四)前上網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ah5DCyXPstdBKNM7>



## 玖、親子綁定宣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致力推動智慧校園，鼓勵家長申請親子帳號，以享受教育局提供各項校園雲服務，親子帳號只要一次綁定，孩子就讀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期間都無需再更換帳號，亦可同時一組帳號綁定多位不同年級子女，也可進入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了解子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情形。有關親子帳號綁定之操作流程如以下說明，歡迎家長多加利用。

##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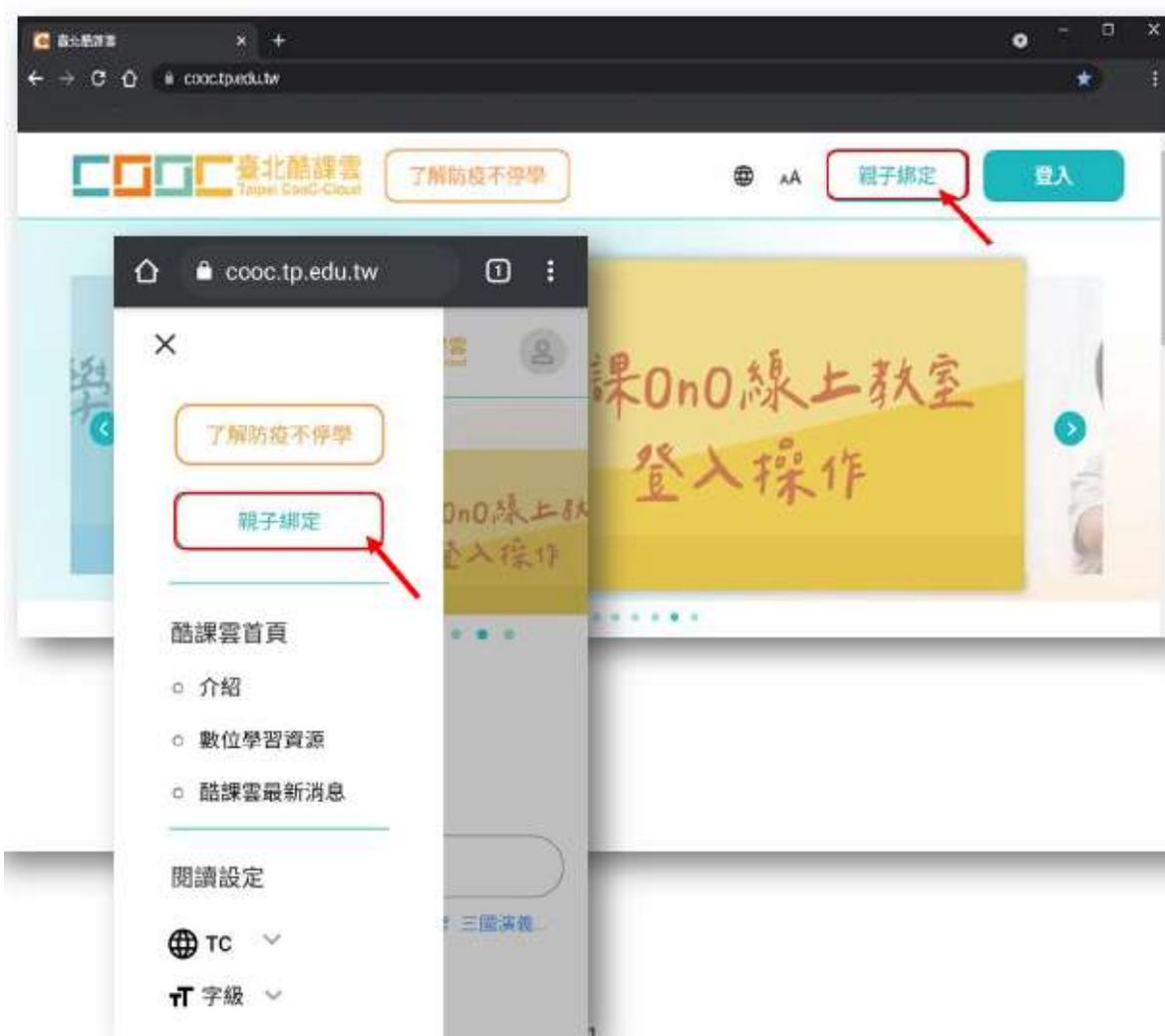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請輸入電子信箱帳號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確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5 4 9 4 9 7

確定

##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監護人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leve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selected), '國中', '高中', and '高職'. Below is a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valu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t asks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selected),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The second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first but with the '驗證'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section with '市立內湖國小' selected. The '下一步'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a confirmation screen titled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binding information). It displays: 姓名: 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 五年一班 (Class: Year 5 Class 1), 關係: 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Below is a '+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and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a red-bordered button with a plus sign and the text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a red-bordered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 file path is shown in a box: C:\Users\AEAA-60738\I\綁定\親子綁定-03.1.jp

###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會各機關及所轄機關」）進行招募錄取、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The image displays a four-step process for parent registration:

- Step 1: 請填寫家長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ent information)**  
Fields: 家長身分證字號 (YA04\*\*\*61)  
Action: 驗證 (Verify)
- Step 2: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You have applied for a Taipei City School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ccount)**  
Fields: 家長姓名 (王曉明), 電子郵件信箱 (\*\*\*@vy-tech.com.tw), 行動電話/內線號碼 (0-\*\*\*)  
Action: 下一步 (Next Step)
- Step 3: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Please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is correct)**  
Summary: 學生資料 (姓名: 陳國英 父親), 家人資料 (姓名: 王曉明, 身分證字號: YA\*\*\*, 電話: 0-\*\*\*, 電子郵件: \*\*\*@vy-tech.com.tw), 電子簽名 (請務必簽署全名)  
Action: 送出 (Submit)
- Step 4: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Field: 請務必簽署全名 (王曉明)  
Action: 送出資料 (Submit Information)

##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請點選申請書以本市第一階段網路親子綁定

親信申請權限 (0/30條)

學生	張二寶	認證
學生	張三寶	認證
學生	張六寶	認證
學生	張曉明	申請

申請進度

- 1. 完成線上申請資料 [下載] (完成)
- 2. 導師審核申請書 (待審核)
- 3. 登入系統 (待登入)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工登入方式。

-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checking the application progress for parent-child binding. It consists of three main screens:

- Screen 1: Login and Verification Code Request**
  - Header: COOC 親子綁定 (with a '登出' button)
  - Progress indicator: 1-2-3-4 (Step 1 is active)
  - Text: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 Options: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 Input fields: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ining COOC123@gmail.com), 電話號碼
  - Button: 取得驗證碼
- Screen 2: Verification Code Entry**
  - Header: 取得驗證碼
  - Text: 請輸入驗證碼 (請依順序填寫11位碼，使用他人碼，此類密碼失效。)
  - Input field: 5 4 9 4 9 7
  - Button: 確認
- Screen 3: Application Progress Tracking**
  - Header: COOC 親子綁定
  - Text: 請速即申請臺北市第一身分驗證親子綁定
  - Section: 目前申請進度 (with a refresh icon)
  - Table:

學年	第二學	狀態
學年	第三學	狀態
學年	高六學	狀態
學年	海濱所	申請
  - Text: 移除所有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重新全部紀錄。
  - Section: 申請流程說明
    - 1.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系統審核
    - 2. 資料審核通過後綁定成功
      - 系統將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請立即登入系統，並重新綁定或修改綁定。
    - 3. 登入系統
      - 系統將自動申請綁定，家長需於台視第六頻道一次登入系統完成綁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請立即重新綁定系統，系統將自動綁定並發送綁定通知，如有審核未通過，請重新綁定系統。
  - Text: 可透過查詢申請進度查詢申請進度及綁定狀態。
  - Button: 登出服務

A callout box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speech bubble shape contains the text: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callout to the '申請' status in the table on the third screen.

壹拾、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國家  
防災日宣導與地震保命指南



教育部



國家防災日  
National Disaster Preparedness Day

# 3 步驟 921 國家防災日 抗震保命

地震來臨·勿驚慌  
保護頭頸部·安全最重要

臥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 判斷吧!!

## 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



遇到地震時，你要怎麼辦？



學習掩蔽技能  
擊退地震怪，抗震之鎧

GET!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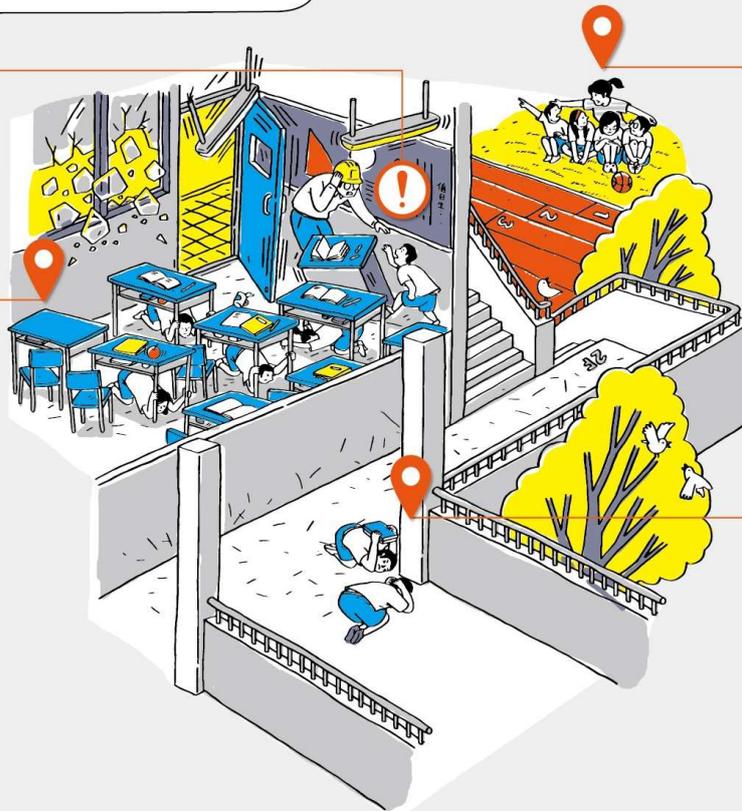
當在 \_\_\_\_\_ 遇到地震，你會...

### 注意

不要慌亂跑到外面，且小心電燈及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物。

### 在教室

注意掉落及倒塌物，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尋找避難地點，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時，盡量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雙手握住桌腳，穩住身體及桌子。



### 在操場

避開籃球架、足球門、高大樹木等可能倒塌的物品，沒有墜落物的疑慮時，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 在走廊

小心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盡量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



教育部關心您 |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廣告]



請踴躍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俾利方便查閱相關防災資訊（即時天氣資訊、停班停課資訊等）

想觀看即時影像?

想知道離自己最近的避難地點?

想知道災害最新消息?

想知道最新颱風動態?

請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防災App在手 安全資訊帶著走**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臺北市消防局

**下載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提供您災前接收即時訊息  
 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戶外活動**  
 隨時注意環境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資訊，如氣溫、降雨情形、空氣品質等，並可隨時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並增加防災圖資及防災知識，協助民眾隨時掌握最新災害與應變資訊。

App介接了中央與地方各種環境監測站資料，民眾從事各種戶外體驗活動時，如滑水、登山健行、溯溪及野外露營等，即可透過行動防災App查詢河川水位、雨量、大雨特報、低溫特報、強風特報、濃霧特報等資訊，瞭解所在地區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相關自我防護行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編輯群



主 編：何杉友校長

總策劃：洪嘉欣（輔導室主任）

編輯小組：許榮旺、鍾敏君、洪瑋鍾、鄭才新、黃信學、蔡諭穎、  
黃裕仁、王順賢、王勝毓、林明翰、郭兆育、陳文儀、  
謝佳惠、盧旻儀、余家仁、邱佳椿、何浚豪、余鼎峯、  
黃瀟菽、江元壽、張致遠、林雪妮、周文姿、陳衍霖、  
許筱由、李彥憲

手冊製作、執行編輯：張慧敏（圖書館）

校址：(1106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02)2722-6616（代表號）

網址：<http://www.saihs.edu.tw>

出版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